

楊氏復曰高氏禮祝跪告曰靈輻既駕往即幽宅
載陳遺禮末訣終天○載謂升柩於輦也以新組
左右束柩於輦乃以橫木
楔柩足兩旁使不動搖

祝奉魂帛升車焚香乃蓋頭出帷降階立哭守舍者
哭辭盡哀再拜而
歸尊長則不拜

發引

柩行方相等前導主人以下男女哭步從如朝祖之
如陳器之叙

以白幕尊長次之無服之親又次之賓客又次之
乘皆

車馬親賓或先待於墓親賓設幄於郭外道旁駐柩
所或出郭哭拜辭歸

而奠如在家塗中遇哀則哭若墓遠則每舍設靈座
之儀

上食夜則主人兄弟皆
宿柩旁親戚共守衛之

及墓 下棺 祠后土 題木主 成墳

未至執事者先設靈幄在墓道西南親賓次在靈幄

步男東女西次北與婦人幄在靈幄方相至以戈擊

明器等至陳於壙東靈車至祝奉魂帛就幄座遂設

奠而退酒果柩至執事者先布席於壙南柩至脫載

置柩主人男女各就位哭主人諸大夫立於壙東西

上如東向皆北賓客拜辭而歸主人諸大夫拜之乃窆先用

橫於灰隔之上乃用索四條穿柩底鑲不結而下之

至更不抽出但截其餘棄之若柩無鑲即用索兜柩

底兩頭放力下至扛上乃去索用布如前大凡下柩最

性理大全卷三十一

三

贈玄六纁四各長丈八尺主人奉置柩旁再拜稽顙
一可在位者皆哭盡哀家貧或不能具此數則玄纁各
不得入其廣以爲金玉寶玩並加灰隔內外蓋大小制薄
板一片旁距四牆取令胎合至是如於柩上更以油
灰彌之然後旋旋少灌瀝青於其上令其速凝即不
透板約已厚三實以灰各倍於底及四旁之厚以酒
灑而躡實之恐震柩中故未乃實土而漸築之每尺
敢築但多用之俟其實耳乃實土而漸築之每尺
許即輕手築中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同前但
勿令震動柩中之祠后土於墓左如前儀祝版同前但
茲幽宅神

劉氏璋曰爲父母形體
在此故禮其神以安之

藏明器等實土及半乃藏明器下帳苞下誌石墓在
則於壙內近南先布磚一重置石其上又以磚四圍
之而覆其上若墓在山側峻處則於壙南數尺開掘

地深四五尺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依此法埋之復實以土而堅築之
題主卓置盥盆卓子於靈座東南西向置硯筆墨對
手出主臥置卓上使善書者立於其前北向祝盥
其官封諡其官某諱某字某第幾神主某奉祀母則
曰故某封諡其官某諱某字某第幾神主某奉祀母則
某氏神主某諱某字某第幾神主某奉祀母則
畢祝奉置靈座而藏窀穸於箱中以生時所稱爲號題
酒執版出於主考其官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
其敢昭告于考其官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
神主既告于考其官之右跪讀之日子同前但云孤子
復位主人再拜哭盡哀止母喪稱哀子後放此凡有
後封諡皆稱之

問夫在妻之神主宜書何人奉祀朱子曰旁註施
於所尊以下則不必書也○高氏曰觀木主之制
旁題主祀之名而宗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
家主祭有君之道諸子不得而抗焉故禮支子不

祭祭必告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大夫則以上
牲祭於宗子之家其祝詞曰孝子某為介子其薦
其常事若宗子居于他國庶子無廟則望墓為壇
以祭其祝詞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若宗
子死則稱名不稱孝蓋古人重宗如此自宗子之
法壞而人不相識者自來以至流轉四方往往親未
絕而有不識者豈
教人尊祖收族之道哉

祝奉神主升車在後執事者徹靈座遂行主人以下哭從

亦乘車馬但留子弟一人乘車馬去墓百步許甲勿墳墳高

四尺立小石碑於其前亦高四尺跌高尺許司馬溫

令式墳碑石獸大小多寡雖各有品數然葬者當為
無窮之規後世見此等物安知其中不多藏金玉邪

是皆無益於亡者而反有害故令式又有貴得同賤
賤不得同貴之文然則不若不用之為愈也○今按

孔子防墓之封其崇四尺故取以為法用司馬公說
別立小碑但石須闊尺以上其厚居三之二圭首而

刻其面如誌之蓋乃略述其世系名字行實而刻於
其左轉及後右而周焉婦人則俟夫葬乃立面如夫
亡誌蓋

司馬溫公曰古人存大勳德勒銘鍾鼎藏之宗廟
其葬則有豐碑以下棺耳秦漢以來始命文士褒

贊功德刻之於石亦謂之碑降及南朝復有銘誌
埋之墓中使其人果大賢邪則名聞昭顯眾所稱

頌流播終古不可掩蔽豈待碑誌始為人知若其
不賢也雖以巧言麗詞強加采飾功侔呂望德比

仲尼徒取譏笑其誰肯信碑猶立於墓道人得見
之誌乃藏於壙中自非開發莫之睹也隋文帝子

秦王俊薨府僚請立碑帝曰欲求名一卷史書足
矣何用碑為徒與人作鎮石耳此實語也今既不

能免依其誌文但可直敘鄉里世家官簿始終而
已季禮墓前有石世稱孔子所篆云嗚呼有吳延

陵季子之墓豈在多言然後人知其賢
也今但刻姓名於墓前自知之耳

反哭

主人以下奉靈車在塗徐行哭其反如疑為親至家

哭即望門祝奉神主入置于靈座故執事者先設靈座於

位積之并出主人以下哭于廳事主人以下及門

帛箱置之主後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哭入升自西階

先入哭於堂主人以下哭于廳事哭入升自西階

朱子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主婦入于室反

禮等事行之自安方見得繼志述事之事○楊氏

復曰按先生此言蓋謂古者反哭于廟反諸其所

作謂親所行禮之處反者其所養謂親所饋食之

處皆指反哭于廟而言也先生家禮反哭于廳事

婦人先入哭于堂又與古異者後世廟制不立祠

堂狹隘所謂聽事者乃祭祀之地主婦饋食亦在

此堂也

遂詣靈座前哭盡哀有弔者拜之如初謂賓客之親密

而復弔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期九月之喪者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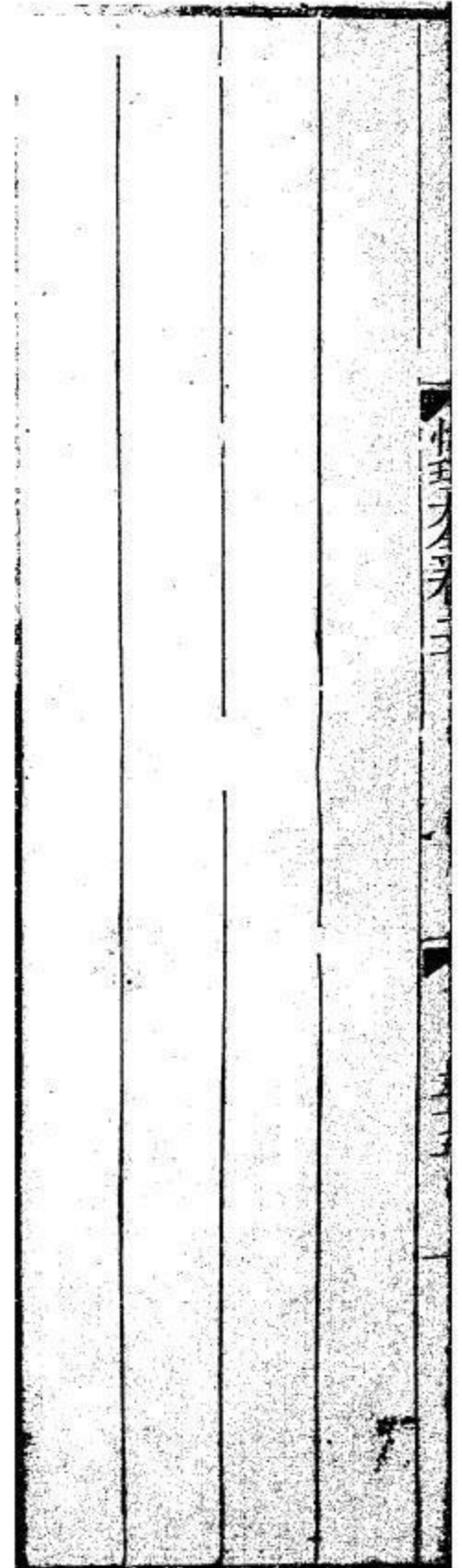
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期九月之喪者飲

酒食肉不與宴樂小功以下大功異居者可以歸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四

喪禮

虞祭

葬之日也若去家經宿以上則初虞於所

館行之鄭氏曰骨肉歸于土氣則無所不之孝子為其彷徨三祭以安之

朱子曰未葬時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虞始用祭禮卒哭謂之吉祭

主人以下皆沐浴

或已晚不暇即

執事者陳器具饌

盥盆帨巾各二於西階西南上東盆有臺巾有架西者無之凡喪禮皆放此酒瓶并架一於靈座東南置卓子於其東設注子及盤盞於其上火爐湯瓶於靈座西南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蔬果盤盞於靈座前卓上七筯居內當酒盞在其西醋楪居其東果居外蔬居果內實酒于瓶設香案居堂中炷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火於香爐束茅聚沙於香案前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具饌如朝奠陳於堂門外之東祝出神主于座主人
以下皆入哭主人及兄弟倚杖於室外及與祭者皆
重者居前輕者居後尊長坐卑幼立丈夫處東西降
上婦人處西東上逐行各以長幼為序侍者在後降
神祝止哭者主人降自西階盥手悅手詣靈座前焚
以注授主人主人對酒於盞以注授執事者左手取盤
右手執盞酌之茅上以盤盞授祝進饌其設之叙如
執事者俛伏與少退再拜復位祝進饌其設之叙如
朝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奠初獻主人取靈座前盤盞立於主人之左執事者一

則曰剛鬣不用牲則曰清酌庶
羞裕合也欲其合於先祖也
拜終獻親賓一人或男或女
下皆出祝闔門主人立於門東
幼婦女亦如之尊長
休於他所如食間
揚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
肅戶如食間詳見後四時祭禮

祝啓門主人以下入哭辭神
祝進當門三乃啓門主人以
下入就位執事者點茶祝立于
成歛主匣之置故處主人以下
者徹事祝埋魂帛者埋於屏處
至哭遇柔日再虞惟前期一日
設蔬果酒饌質明行事祝出神
為再虞裕事為虞事為異若墓
遠途中遇柔日則亦

於所館 遇剛日三虞甲丙戊庚壬為剛日其禮如再行之 虞惟改再虞為三虞虞事為成

卒哭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 禮

三虞後遇剛日卒哭前期一日陳器具饌並同虞祭

質明祝出主同再 主人以下皆入哭降神並同主人

主婦進饌主人奉魚肉主婦盥悅奉麩米食主 初獻

並同虞祭惟祝執版出於主人之左東向跪讀為異

詞並同虞祭但改三虞為卒哭哀薦成事下云來日

齊祔于祖考某官府君尚饗

按此云祖考謂亡者之祖考也 朱子曰温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蓋得禮意○楊氏復曰高氏禮祝進

讀祝文曰日月不居奄及卒哭叩地號天

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虞祭 祝西自

是朝夕之間哀至不哭猶朝夕哭 主人兄弟疏食水飲不

食菜果寢席枕木

楊氏復曰按古者既虞卒哭有受服練祥禫皆有受服蓋服以表哀漸殺則服漸輕然受服數更

近於文繁今世俗無受服自始死至大祥其哀無變非古也書儀家禮從俗而不泥古所以從簡

祔檀弓曰既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 禮次第則此不得獨從設禮

卒哭明日而祔卒哭之祭既徹即陳器具饌器如卒

之於祠堂堂狹即於廳事隨便設亡者祖考妣位於中南向西上設亡者位於其東南西南向母喪則不設

祖考位酒甔玄酒甔於阼階上火爐湯甔於西階上
具饌如卒哭而三分母喪則兩分祖妣二人以上則
以親者○雜記曰男子附于王父則配女子附于王
母則不配註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有事於卑者不
尊也

高氏曰若附妣則設祖妣及妣之位更不設祖考
位若父在而附妣則不可遷遷祖妣宜別立室以
藏其主待考同附妣若考妣同附則並設祖考及祖
妣之位○胡氏冰曰高氏別室藏主之說恐未然
先生內子之喪主只附在祖妣之旁此當為據楊
復曰父在附妣則父為主乃是夫附妻於祖妣三
年喪畢未遷尚附於祖妣待父他日三年喪畢遷
遷祖考妣始考妣同遷也高氏父在不可遷遷祖
妣之說亦非也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
座前主人兄弟皆倚杖于階下入哭盡哀止○按此
謂繼祖宗子之喪其世嫡當為後者主喪乃用

此禮若喪主非宗子則皆以亡者繼祖之宗○詣祠
主此附祭禮註云附于祖廟宜使尊者主之也詣祠
堂奉神主出置于座祝軸簾啓續奉所附祀考之主
置于座西上若在他所則置于西階上卓子上然後
啓續○若喪主非宗子而與繼祖之宗異居則宗子
為告于祖而設虛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主人以
位以祭祭訖除之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主人以
靈座所哭祝奉主續詣祠堂西階上卓子上主人以
下哭從如從柩之叙至門止哭祝啓續出主如前儀
若喪主非宗子則唯叙立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叙立
喪主主婦以下還迎叙立如虞祭之儀若喪主非宗
子則宗子主婦分立兩階之下喪主在宗子之右喪
主婦在宗子主婦之左長則居前少則居後餘亦如虞
祭之儀參神在位者皆再降神若宗子自為喪主則喪
則宗子行之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並同卒哭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宗子則宗子行之祝進饌並同初獻喪主行之若喪主非
日子前同卒哭祝版但云孝子其謹以潔牲柔毛粢

盛禮齊適于其考某官府君齊附孫某官尚饗皆不
哭內喪則云某妣某封某氏齊附孫某封某氏次
詣亡者前若宗子自為喪主則祝版同前但云薦附
事于先考某官府君適于某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
主非宗子則隨宗子所稱若亡者考某官府君尚饗若喪
者於宗子為卑幼則宗子不拜亞獻終獻為喪主則
主婦為亞獻親賓為終獻若喪主非宗子則喪主為
亞獻主婦為終獻並同卒哭及初獻儀惟不讀祝
侑食闔門啓門辭神並同卒哭祝奉主各還故處先祝

納祖考妣神主于龕中匣之次納亡者神主西階卓
子上匣之奉之反于靈座出門主人以下哭從如來
儀盡哀止若喪主非宗子則哭而先行宗子亦哭送
之盡哀止若祭於他所則祖考妣之主亦如新主納
之
程子曰喪須三年而祔若卒哭而祔則二年却都
無事禮卒哭猶存朝夕哭無主在寢哭於何處○
朱子曰古者廟有昭穆之次昭常為昭穆常為穆
故祔新死者于其祖父之廟則為告其祖父以當

遷他廟而告新死者以當入此廟之漸也今公私
之廟皆為同堂異室以西為上之制而無復左昭
有穆之次一有遞遷則羣室皆遷而新死者當入
于其禰之故室矣此乃禮之大節與古不同而為
禮者猶執祔于祖父之文似無意義然欲遂變而
祔于禰廟則又非愛禮存羊意○楊氏復曰司馬
禮家禮並是既祔之後主復
于寢所謂奉主各還故處也

小祥鄭氏云祥吉也

朞而小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十三月言者十日前
期一日主人以下沐浴陳器具饌主人率衆大夫灑
婦女滌金鼎具祭饌設次陳練服於別所置練服於
他皆如卒哭之禮設次陳練服於別所置練服於
其中男子以練服為冠去首經負版辟領衰婦人截
長裙不令曳地應服期者政吉服然猶盡其月不服
金珠錦繡紅紫唯為妻者
猶服禫盡十五日而除

揚氏復曰按儀禮喪服記載衰負版碎領何時而除司馬公
詳但有闕文不言衰負版碎領何時而除司馬公
書儀云既練男子去首經負版碎領衰故家禮據
子除首經婦人除腰帶家禮於婦人成服時並無
婦人經帶之文此為踈略故既練亦不言婦人除
帶當以禮
經為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並同質明祝出主人以下

入哭皆如卒哭但主人倚杖於門外與期親各服其

皆哭盡乃出就次易服復入哭祝止降神如卒三獻

哀止如卒哭之儀祝版同前但云日月不居奄及小祥夙

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哀慕不寧敢用潔牲柔

毛淦盛醴齊薦此常事尚饗侑食闔門啓門辭神皆如卒止朝夕

哭惟朔望未除服者會哭其遭喪以來親戚之未始

食菜果

問妻喪踰期主祭朱子曰此未有考但司馬氏大
小祥祭已除服者皆與祭則主祭者雖已除服亦
向害於與祭乎但不可純用吉
服須如弔服及忌日之服可也

大祥

再替而大祥自喪至此不計閏凡二十前期一日沐

浴陳器具饌皆如小祥設次陳禫服司馬溫公曰丈夫垂

布裏角帶未大祥間暇以出謁者婦人冠梳假髻

以鶯黃青碧阜白為衣履其金珠紅繡皆不可用

問子為母大祥及禫夫已無服其祭當如何朱子
曰今禮几筵必三年而除則小祥大祥之祭皆夫
主之但小祥之後夫即除服大祥之祭夫亦恐須
素服如中服可也但改其祝詞不必言為子而祭
也

告遷于祠堂則以酒果告如朔日之儀若無親盡之祖
儀遞遷而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若有親盡之祖而
其別子也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
子也而族人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
長之房使主人有親未盡者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
則祝版云云告畢而遷于墓所不埋其支
儀惟祝版改題遞遷如前厥明行事皆如小祥之
如禘之敘至徹靈座斷杖棄之屏處奉遷主埋于墓
側始飲酒食肉而復寢

問於其中今主人家無此諸侯有太廟夾室則祧主藏
於兩階間今不得已只埋於墓所○李繼善問曰
納主之儀禮經未見書儀但言遷祠版匣於影堂
別無祭告之禮周舜致以爲味然歸匣恐未爲得
先生前云諸侯三年喪畢皆有祭但其禮亡而大

夫以下又不可考然則今當何所據耶曰橫渠說
三年後祧祭於太廟因其告祭畢還主之時遂奉
祧主歸於夾室遷主新主皆歸于其廟此似爲得
禮鄭氏周禮註大宗伯享先王處似亦有此意而
舜致所疑與真所謂几筵其主且當於祖父之廟
之合但既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於祖父之廟
俟祧畢然後遷耳○楊氏復曰家禮祧與遷皆祥
祭一時之事前期一日以酒果告訖改題遞遷而
西虛東一龕以俟新主厥明祥祭畢奉神主入于
祠堂又按先生與學者書則祧與遷是兩項事既
祥而徹几筵其主且當於祖父之廟俟三年喪
畢祧祭而後遷蓋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其事至重
豈可無祭告禮但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在禮喪
三年不祭故橫渠說以酒果告遽行迭遷乎在禮喪
祭畢還主之時迭遷神主用意婉轉此爲得禮而
先生從之或者又以大祥除喪而新主未得祧廟
爲疑竊嘗思之新主所以未遷廟者正爲體亡者
尊敬祖考之意祖考未有所祭時孫常祧祖今以
辨昭穆孫必祧祖凡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且祧於祖父之廟有何所疑當俟告祭前一夕以

薦告遷主畢乃題神主厥明合祭畢奉神主埋於墓所奉遷主新主各歸于廟故並述其說以俟參考○高氏告附遷祝文曰年月日孝曾孫某罪積不減歲及免喪世次迭遷昭穆繼序先王制禮不敢不

禫鄭氏曰澹澹然平安之意

大祥之後中月而禫不計閏凡二十七月

司馬溫公曰士虞禮中月而禫鄭註云中猶間也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也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檀弓曰祥而縞註縞冠素紕也又曰禫徒月樂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然則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勅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月而除不可違也○朱子曰二禫十五月祥後便禫看來當如王肅之說於是月禫徒月樂之說為順而今從鄭氏之說雖是禮宜從

厚然未為當

前一月下旬十日下旬之首擇來月三旬各一日或丁或亥設卓子于祠堂門外置香

爐香盒環玦盤子于其上西向主人禫服西向衆主人次之少退北上子孫在其後重行北上執事者北向東上主人炷香重玦命以上旬之日曰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尚饗即以玦擲于盤以一俯一仰為吉不吉更命中旬之日又不吉則用下旬之日主人乃入祠堂本龕前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主人焚香祝執辭立於主人之左跪告曰孝子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禫事于先考某官府君上既得吉敢告主人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退若不得吉則不用卜既得吉一句前期一日沐浴設位陳器具饌設神位於靈座故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但主人以下詣祠堂祝奉主擯置于西階卓子上出主置于座主人以下皆哭盡哀三獻不哭改祝版大祥為禫祭祥事為禫事至辭神乃哭盡哀送神主至祠堂不哭

朱子曰薦新告朔吉凶相襲似不可行未葬可廢
既葬則使輕服或已除者入廟行禮可也四時大
祭既葬亦不可行如韓魏公所謂節祠者則如薦
新行之可也又曰家間項年居喪於四時正祭則
不敢舉而俗節薦享則以墨衰行之蓋正祭三獻
受昨非居喪所可行而俗節則唯普同一獻不讀
祝不受昨也○又曰喪三年不祭但古人居喪衰
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
處言語飲食皆與平日絕異故宗廟之祭雖廢而
幽明之間兩無憾焉今人居喪與古人異卒哭之
後遂墨其衰凡出入居處言語飲食與平日之所
為皆不廢也而獨廢此一事恐亦有所未安竊謂
欲處此義者但當自省所以居喪之禮果能始卒
一合於曲禮即廢祭無可疑若他時不免墨衰
出入或其他有所未合者尚多即卒哭之前不得
已準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做左傳杜註之說
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墨衰常祀於
家廟可也○楊氏復曰先生以子喪不舉盛祭就
祠堂內致薦用深衣幅巾祭
畢反喪服哭奠子則至慟

居喪雜儀

檀弓曰始死充充如有窮既殯瞿瞿如有求而弗得
既葬皇皇如有望而弗至練而慨然祥而廓然顏丁
善居喪始死皇皇如有求而弗得及殯望望焉如有
從而弗及既葬慨然如其反而息雜記孔子曰
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
憂喪服四制曰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
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
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
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檀弓曰大功廢業或曰

大功誦可也今君喪但勿雜記三年之喪言而不語
對而不問言言已事也喪大記父母之喪非喪事不
言既葬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
不言家事檀弓高子臯執親之喪未嘗見齒言笑雜
記疏衰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功請
見人可也又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曲
禮頭有創則沐身有瘍則浴喪服四制百官備百物
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
自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凡此皆古禮今之賢孝
君子必有能盡之者自餘相時量力而行之可也

致賻奠狀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謹專送上 某人靈筵聊備 賻儀香茶酒食伏

惟 歆納謹狀 年月日具位姓某狀

封皮狀上某官靈筵具位姓某謹封

劉氏璋曰司馬公書儀云亡者官尊其儀乃如此
若平交及降等即狀內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曰
某人靈筵下
云狀謹封

謝狀三年之喪未卒哭
只令子姪發謝書

具位姓某

某物若干

右伏蒙

尊慈以某

發書者名

某親違世

大官云

特賜

賻儀

隨事

下誠

平交不用此二字

不任哀感之至謹具狀上

謝謹狀

餘並同前但封皮不用靈筵二字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此與所尊敬之儀如平交則狀內改尊慈為仁私賜為賜去下誠字後云謹奉狀陳謝謹狀無年封皮上用面簽題云某人下云狀謹封

慰人父母亡

疏重慰嫡孫承

某頓首再拜言

降等止云頓首言

不意凶變

亡者官

邦國不幸後皆放此先某位無官即云先府君有契即加幾丈無封即云先夫人○承重則加尊奄棄榮養亡者官祖考某位尊祖妣某封餘並同

奄捐館舍或云奄忽薨逝母封至夫人者承計驚恒

不能已已伏惟

平交云恭惟 孝心純至思慕號絕何

可堪居日月流邁遽踰旬朔

經時即云已忽經時已

小祥大祥禫除各隨其時 哀痛奈何罔極奈何不審自罹荼毒在

母亡即憂苦 氣力何如何似 伏乞

平交云伏願 強加餐

粥已葬則俯從禮制某役事所縻

在官即云 未由奔

慰其於憂戀無任下誠

平交已下但云未 謹奉疏

伏惟鑒察

平交以下四字 不備謹疏

位

降等用郡望 姓某疏上

平交 某官大孝

次云苦 封皮疏上某官大孝

苦前 具位姓某謹封

面簽云某官大孝苦次郡望姓名

狀謹封若慰人母亡即云至孝

劉氏璋曰裴儀云父母亡日月遠云哀前平交以下云哀次劉儀云百日內云苦次百日外服次如尊則稱苦前服前今從劉儀

重封䟽上平交某官具位姓某謹封

父母亡答人慰䟽嫡孫承重者同

某稽顙再拜言降等云叩首去言字

劉氏璋曰劉儀某叩頭泣血言按稽顙而後拜以頭觸地曰稽顙三年之禮也雖於平交降等者亦如此但去言字何則古禮受弔必拜之不問幼賤故也

某罪逆深重不自死滅禍延先考母云先妣承重則祖父母云先妣承重則

攀號擗踊五內分崩叩地叫天無所逮及日

月不居奄踰旬朔隨時酷罰罪苦父在母亡即云偏罰罪深父先亡則

父母與無望生全即日蒙恩平交以下祇奉几筵苟存

視息伏蒙尊慈俯賜慰問哀感之至無任下誠平交

承仁恩俯垂慰問其為哀感但切下懷降等云特承慰問哀感良深○司馬溫公曰凡遭父母喪知舊不

以書來弔問是無相恤之心於禮不當未由號訴不

先發書不得已須至先發即刪此四句

勝隕絕謹奉䟽降等荒迷不次謹䟽降等月日孤子

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

姓名䟽上某位座前謹空

○平交以下

去此二字

朱子曰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溫公所稱蓋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

封皮重封並同前但改具位為孤子

慰人祖父母亡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姑兄姊妹弟妹妻子姪孫

某啓不意凶變子孫不尊祖考某位奄忽違世祖尊

祖妣某封無官封有契已見上○伯叔父母姑即加尊字兄姊妹加令字降等皆加賢字若彼一等之

親有數人即加行第云幾某位無官云幾府君有契即加幾丈幾兄於某位府君之上姑姊妹則稱以夫

姓云某宅尊姑令姊妹○妻則云賢閣某封無封則但云賢閣○子即云夫承令子幾某位姪孫並同降

等則曰賢無承計驚怛不能已已但妻改怛為愕子孫

官者稱秀才承計驚怛不能已已但云不勝驚怛

伏惟恭惟緬前孝心純至哀慟摧裂何可勝任伯叔父

親愛加隆哀慟沉痛何可堪勝○兄姊妹則云友愛加隆○妻則云伉儷義重悲悼沉痛○子姪孫則云慈愛隆深悲慟沉痛孟春猶寒寒溫不審尊體何

似稍尊云動止何如似伏乞深自寬抑以慰慈

念其人無父母即但云某事役所縻在官未由趨慰

其於夢想無任下誠平交以前謹奉狀伏惟鑒察平安

不備平交以前謹狀月日具位姓名狀上某位服前平交

封皮重封同前

祖父母亡答人啓狀謂非承重者伯叔父母

同

某啓家門凶禍伯叔父母姑兄姊妹弟妹云家門不幸

不先祖考祖母云先祖妣○伯叔父母云幾伯叔父

幸○弟妹云幾舍弟幾舍妹○妻云室人○奄忽棄

子云小子某○姪云從子某○孫曰幼孫某

背兄弟以下云喪逝○痛苦摧裂不自勝堪伯叔父

姊子姪孫云摧痛酸苦不自堪忍○妻改伏蒙尊慈特

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等如前孟春猶寒寒溫

伏惟恭惟緬其位尊體起居萬福等但云動止萬福

某即日侍奉無父母即幸免他苦未由面訴徒增哽

塞謹奉狀上平交謝不備如前謹狀月日某郡姓名

狀上某位平交前謹空

封皮重封如前

劉氏璋曰司馬公云自伯叔父母以下今人多只用平時往來啓狀止於小簡中言之雖亦可行但裴儀舊有此式古人風義敦篤當如此不敢輒刪

祭禮

四時祭

司馬溫公曰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註祭以首時薦以仲月○高氏曰何休云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庶人無常牲春薦韭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韭以卵麥以魚黍以豚稻以鴈取其新物相宜凡庶羞不喻牲若祭以羊則不以牛為羞也今人鮮用牲唯設庶羞而已

時祭用仲月前旬十日孟春下旬之首擇仲月三旬

立於祠堂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置卓子於主
人之前設香爐香盒環玦及盤於其上主人搢笏焚
香薰皎而命以上旬之日某將以來月某日誦此
歲事適其祖考尚饗即日又不吉則不復卜而直用
吉不吉更卜中甸之日又

旬之日既得日祝開中門主人以下北向立如朔望
之讀曰孝孫某將以來月某日祇薦歲事于祖考
既復得吉敢告用下句日則不言下既得吉主人再拜
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祝闔門主人以下復西向
命執事者立於門西皆東面北上祝立於主人之右
事于祖考有司具脩執事者應曰諾乃退
司馬溫公曰孟詵家祭儀用二至二分然今仕宦
者職業既繁但時至事暇可以祭則卜筮亦不必
亥日及分至也○若不暇卜日則止依孟儀用分至
於事亦便也○問舊嘗收得先生一本祭儀時祭
皆用卜日今聞却用二至二分祭是如朱子曰
卜日無定慮有不處司馬公云只用分至亦可
前期三日齊戒前期三日主人帥眾丈夫致齊于內沐浴更衣
飲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
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司馬溫公曰主婦主人之妻也禮舅沒則姑老不
與於祭主人主婦必使長男長婦為之若或自欲

與祭則特位於主婦之前參神畢升立於酒壺之
北監視禮儀或老疾不能久立則休於他所俟受
昨復來受胙辭神而已○劉氏璋曰祭義曰齊之
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
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以為祭也

前一日設位陳器主人帥眾丈夫深衣及執事灑掃
考妣位於堂西北壁下南向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卓而合之會祖考妣祖考妣以次而東皆如高
兩序之位世各為位不屬附位皆於東序西向北上或
堂中置香爐香合於其上東茅聚沙於香案前及逐
位前地上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
注一酌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七一中一鉢盒茶筴
茶盞托鹽碟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筋於西
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版於其上設盥盤悅巾
各二於階下之東其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沐
于其東

問今人不祭高祖如何程子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既如是祭祀亦須如此○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為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為得祭祀之本意今以祭法考之雖未見祭祀必及高祖之文然有月祭享嘗之別則古者祭祀以遠近為疏數亦可見矣禮家又言大夫有三廟而祭及高祖之干裕及其高祖此則可為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古人宗子承家主祭仕不出鄉故廟無虛主而祭必於廟惟宗子越在他國則不得祭而庶子君者代之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猶不敢入廟特望墓為壇以祭蓋其尊祖敬宗之嚴如此今人主祭者遊宦四方或貴仕於朝又非古人越在他國之比則以其田祿脩其薦享尤不可闕不得以身去國而使支子代之也泥古則闕於事情徇俗則無所品節必欲酌其中制適古今之宜則宗子所在奉二主以從之於事為宜蓋上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二主常相從則精神不分

矣下使宗子得以田祿薦享祖宗處禮之變而不失其中所謂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者蓋如此但支子所得自主之祭則當留以奉祀不得隨宗子而徙也或謂留影於家奉祠版而行恐精神分散非鬼神所安而支子私祭上及高曾又非所以嚴大宗之正也○兄弟異居廟初不具只合兄弟家設主第不立主只於祭時旋設位以紙榜標記逐位祭畢焚之如此似亦得禮之變也

省牲滌器具饌

主人帥眾丈夫深衣省牲蒞殺主婦帥眾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

祭饌每位果六品蔬菜及醢醢各三品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肝各一串肉各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及為猫犬蟲鼠所污

朱子嘗書戒子塾曰吾不孝為先公棄捐不及供養事先妣四十年然愚無識知所以承顏順色甚有乖矣至今思之常以為終天之痛無以自贖惟

婦等切宜謹戒凡祭肉鬻割之餘及皮毛之屬皆當存之勿令殘穢褻慢以重吾不孝○劉氏璋曰往者士大夫家婦女皆親滌祭器造祭饌以供祭祀近來婦女驕倨不肯親入庖厨雖家有使令之人效役亦須身親監視務令精潔按古禮有省牲陳祭器等儀今人祭其先祖未必皆殺牲司馬公祭儀用時蔬時果各五品膾生肉炙乾肉羹炒肉殺骨頭軒餅饅頭之類米食糲糕之類共不過十五品今先生品饌異同者蓋恐一時不能辦集或家貧則隨鄉土所有惟蔬果肉麩米食數器亦可祭器簠簋籩豆鼎俎壘洗之類豈私家所有但用平日飲食之器滌濯嚴潔竭其孝敬之心亦足矣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

卓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榼于北端盞西櫟東匙筋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瓶於架上玄

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實水于瓶主婦背子炊煖祭饌皆令極熱以盒盛出置東階下

大牀質明奉主就位主人以下各盛服盥手

儀主婦西階下北向立主人前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諸伯叔母諸姑繼之嫂及弟婦姊妹在主婦之左

其長於主母主婦皆少進子孫婦女內執事者在主婦之後重行皆北向東上立定主人升自階

笏焚香出笏告曰孝孫某今以仲春之月有事于高祖考某官府君高祖妣某氏祖考某官府君

曾祖妣某封某氏祖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考某官府君妣某封某氏某氏封某氏某氏封某氏

某氏附食敢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奠獻告辭仲夏秋冬各隨其時祖考有無官爵封謚皆如題主之文

拊食謂旁親無後者及早逝先亡者無即不言告訖拊笏歛擯正位附位各置一笥各以執事者一人捧

之主人出笏前導主婦從後卑幼在後至正寢置子婦盥卓子奉上主人拊笏啓擯奉諸考神主出就位

叙立如祠堂之儀既定再拜若尊長老疾者休於他所

司馬溫公曰古之祭者不知神之所在故灌用鬱
鬯臭陰達于淵泉蕭合黍稷臭陽達于墻屋所以
廣求神也今此禮既難行於士民之家故但焚香
酌酒以代之○北溪陳氏曰廖子晦廣州所刊本
降神在參神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
後為得之蓋既奉主於其位則不可虛視其
必拜而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
將獸而親饗其神之始也故於前至灌則又所以
當祖先降而後祭只設虛位而無主則又
降神主人升搢笏焚香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實酒于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盤盞立於主人之左一實酒于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
上既奠之酒授執事者左手執盤進盞注立於主人之
以盤盞授執事者左手執盤進盞注立於主人之
地若謂奠酒則安置在陰陽有無之間故酒必灌於
也既獻則徹去可也○張子曰奠酒奠在故處次奉高祖

言奠摯奠枕是也謂注之於地非也○朱子曰酌
酒有兩說一用鬱鬯灌地以降神則惟天子諸侯
有之一是祭酒蓋古者飲食必祭今以鬼神自不
能祭故代之祭也今人雖存其禮而失其義不可
不知○問酌酒是少傾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揚氏復曰此四條降神酌酒是盡傾曰降神是盡傾○
當澆之於地家禮初獻取高祖妣盞祭之茅上者
代神祭也禮祭酒少傾於地祭食於豆間皆代神
也祭也
進饌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高
祖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米食奠
奠于肉西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
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
盞之西主人出笏以次設諸正位使諸子弟婦女各
設附位皆畢主人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
以下皆降復位主人初獻主人升詣高祖位前執事者
卽先煖之主人搢笏奉高祖考盤盞位前東向立執
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高祖

妣盤盞亦如之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者二人奉高
祖考妣盤盞立于主人之左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
亦跪主人受高祖考盤盞右手取盞祭之茅上以盤
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受高祖妣于爐以櫟盛之兄弟
免伏奠少退立執事者炙肝于爐以櫟盛之兄弟之
長一人奉之奠于高祖考妣前匙筋之南祝取版立
於主人之左跪讀曰維年歲月朔日子孝玄孫某官
某敢昭告于高祖考其官府君高祖妣某封某氏氣
序流易時維仲春追感歲時不勝永慕敢以潔牲柔
毛牲用粢則曰剛鬣染盛醴齊祗薦歲事以某親某
官府君某親某封某氏祔食尚饗畢興主人再拜退
詣諸位獻祝如初每逐位讀祝畢即兄弟衆男之不
為亞終獻者以次分請本位所祔之位酌獻如儀但
不讀祝獻畢皆降復位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所置
盞故處○會祖前稱孝曾孫考前稱孝子改不勝永
慕為昊天罔極○凡祔者伯叔祖父祔於高祖伯叔
父祔于會祖兄弟祔于祖子孫祔于考餘皆倣此如
本位無即不言以某親祔食○祖考無官及改夏秋
冬字皆已見上

楊氏復曰司馬公書儀主人升自阼階請酒注所
西向立執事一人左手奉曾祖考酒盞右手奉會
祖妣酒盞一人奉祖考妣酒盞一人奉考妣酒盞
皆如高祖考妣之次就主人所主人指笏執注以
次斟酒執事者奉之徐行反置故處主人出笏詣
會祖考妣神座前北向執事者一人奉會祖考酒
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奉會祖妣酒盞立于主人
之右主人指笏跪取會祖考妣酒盞酌之授執事者
盞反故處乃讀祝此其禮與虞禮同家禮則主人
升詣神位前主人奉祖考妣盤盞一人執注立于
其右斟酒此則與虞禮異竊詳虞禮神位惟一時
祭則神位多家禮主人升詣神位前奉盤盞位前
東向立執事者斟酒主人奉之奠于故處次奉祖
妣盤盞亦如之如此則禮嚴而意專若書儀則時
祭與虞祭同主人詣酒注卓子前執事者左右手
奉兩盤盞則其禮不嚴主人執注盡斟諸神位酒
則其意不專此家禮所以不用
書儀之禮而又以義起之也
亞獻主婦為之諸婦女奉炙肉及
獻分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

朱子曰祭禮主人作初獻未有主婦則弟得為亞獻弟婦為終獻○揚氏復曰按亞獻如初儀朝州所刊家禮云惟不祭酒于茅者為神祭也古者飲食必祭及祭祖考祭外神亦為神祭少牢饋食禮主人初獻尸尸祭酒而後啐酒卒爵主婦亞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賓長三獻尸尸祭酒而後卒爵士虞特牲禮亦然凡三獻尸皆祭酒為神祭也御射大射獲者獻侯先右箇次中次左箇皆祭酒為侯祭也以此觀之三獻皆當祭酒于茅潮本蓋或者以意改之故與他本不同失之矣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為之衆注就斟諸位之酒皆滿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匙飯中西柄正筋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降復闔門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處即降簾可也
位闔門 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所此所謂厭也

楊氏復曰士虞禮無尸者祝闔牖尸如食間註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又曰祝聲三啓尸註聲者噫歆也今祭既無尸故須設此儀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考此之前附位使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諸子弟婦女進之受胙執事者設席于香案前主人酒盤盞詣主人之右主人跪祝亦跪主人搢笏受盤盞祭酒啐酒祝取匙并盤抄取諸位之飯各少許奉以請主人之左嘏于主人曰祖考命工祝承致多福于汝孝孫來汝孝孫使汝受祿于天宜稼于田眉壽永年勿替引之主人置酒于席前出笏俛伏與再拜搢笏跪受飯掌之實于左袂掛袂于季指取酒啐飲執事者受盞自右置注旁受飯自左亦如之主人執笏俛伏興立於東階上西向祝立於西階上東向告利成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主人不拜降復位

劉氏璋曰韓魏公家祭云凡祭飲福受胙之禮久已不行今但以祭餘酒饌命親屬長幼分飲食之

也可

辭神主人以下納主主人主人主婦皆升各奉主納于櫝
 儀徹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
 而監滌祭器餽是日主人監分祭胙品取少許置于盒
 設席男女異處尊行自為一列南面自堂中東西分
 首若止一人則當中而坐其餘以次相對分東西向
 尊者一人先就坐眾男敘立世為一行以東為上皆
 再拜子弟之長者一人少進立執事者一人執注立
 于其右一人執盤盞立于其左獻者搢笏晚弟獻則
 尊者起立子姪則坐受注斟酒反注受盞祝曰祀事
 既成祖考嘉饗伏願某親備膺五福保族宜家授執
 盞者置于尊者之前長者出笏尊者舉酒畢長者俛
 伏興退復位與眾男皆再拜尊者命取注及長者之
 盞置于前自斟之祝曰祀事既成五福之慶與汝曹
 共之命執事者以次就位斟酒皆徧長者進跪受飲
 畢俛伏興退立眾男進揖退立飲長者與眾男皆再

拜諸婦女獻女尊長於內如眾男之儀但不跪既畢
 乃就坐薦肉食諸婦女請堂前獻男尊長壽男尊長
 酌之如儀眾男詣中堂獻女尊長壽女尊長酌之如
 儀乃就坐薦麪食內外執事者各獻內外尊長壽如
 儀而後酌遂就斟在坐者徧俟皆舉乃再拜退遂薦
 米食然後泛之行酒間以祭饌酒饌不足則以他酒他
 饌益之將罷主人頽肱于外僕主婦頽肱于內執
 事者徧及微賤其人頽肱于外僕主婦頽肱于內執
 楊氏復曰司馬溫公書儀曰禮祭事既畢兄弟及
 賓迭相獻酬有無筭爵所以因其接會使之交恩
 定好優勸之儀今亦取此儀

凡祭主於盡愛敬之誠而已貧則稱家之有無疾則
 量筋力而行之財力可及者自當如儀

初祖之惟繼始祖

問始祖之祭朱子曰古無此伊川先生以
 義起某當初也祭後來覺得似僭今不敢

進主人受設之飯在盞西大羹在初獻如時祭之儀
盞東羹羹在大羹東皆降復位初獻但主人既俛
伏興兄弟多肝加鹽實于小盤以從祝詞曰維年歲
月朔日子孝孫姓各敢昭告于初祖考初祖妣今以
中冬陽至之始追惟報本禮不敢忘謹亞獻如時祭
以潔牲柔毛粢盛醴齊祗薦歲事尚饗亞獻之儀但
衆婦爓肉終獻如時祭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加鹽以從終獻及上儀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
餽祭並如時儀

先祖 繼始祖高祖之宗得祭繼始祖之宗則
自初祖而下繼高祖之宗則自先祖而

立春祭先祖 程子曰初祖以下高祖以上之祖也前
三日齊戒 如祭始前一日設位陳器如祭初祖之儀
于堂中之西祖妣神位于堂中之東蔬
果楪各十二大盤六小盤六餘並同

問祭禮立春云祭高祖而上只設二位若古人禘
祭須是逐位祭朱子曰本是一氣若祠堂中各有
牌子則不可○諸侯有四時之禘畢竟是祭有不
及處方如此如春秋有事于大廟大廟便是羣祀
之主皆在其中

具饌 如祭初祖之儀但毛血為一盤首心為一盤肝
肺為一盤脂蒿為一盤切肝兩小盤切肉四小
盤餘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初祖之儀但每
並同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匙筋各一盤盞各二置
階下饌牀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如祭始祖之儀
上餘並同質明盛服就位降神參神但告詞改始為
先餘進饌如祭初祖之儀但先詣祖考位瘞毛血奉
並同進饌首心前足上二節脊三節後足上一節次
詣祖妣位奉肝肺前足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
脅三節後足下一節餘並同初獻如祭初祖之儀但
當中少立兄弟多肝兩小盤以從祝詞改亞獻終獻
初為先仲冬陽至為立春生物餘並同亞獻終獻
如祭初祖之儀但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徹餽
從炙肉各二小盤

祭初
祖儀

禩得繼禩之宗以上皆

季秋祭禩

程子曰季秋成物之前一月下旬十日

祭之儀惟告辭改孝孫為孝子又改祖考妣為考妣若母在則止云考而告於本龕之前餘並同

三日齋戒前一日設位陳器

如時祭之儀但止於正寢合設兩位於堂中西

上香案以具饌如時祭之儀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祭之質明盛服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時祭之儀

但告詞云孝子某今以季秋成物之參神降神進饌

初獻如時祭之儀但祝辭云孝子某官某敢昭告于

感時追慕昊天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受胙辭神

納主徹餼祭之儀

朱子曰某密舊時時祭外有冬至立春季秋三祭

後以冬至立春二祭似替覺得不安遂已之季秋

忌日

前一日齊戒如祭禩設位如祭禩之儀陳器如祭禩

具饌如祭禩之儀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如祭禩之儀

主人以下變服禩則主人兄弟黻紗幘頭黻布衫布

淡紗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

問忌日何服朱子曰某只著白絹涼衫黻巾問黻

曰如帕復相四隻帶若當幘頭然○揚氏復

日服色何謂曰豈不聞君子有終身之喪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

辰敢請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如祭禩之儀但告辭云今

不勝序遷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不勝末慕考妣改

若考妣則祝與主人亞獻終獻侑食闔門啓門祭禩

之儀但辭神納主徹並如祭禩之儀但不哭是日不飲酒不食

肉不聽樂黻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墓祭

三月上旬擇日前一日齊戒如家祭之儀具饌墓上每分

品更設魚肉米麪食厥明灑掃主人深衣帥執事者

域內外環繞哀省三周其有草棘即用刀斧鉏斬布

席陳饌設饌如家祭之儀參神降神初獻如家祭

祝辭云某親某官府君之墓氣序流易亞獻終獻並

兩露既濡瞻掃封塋不勝感慕餘並同

子弟親之辭神乃徹遂祭后土布席陳饌四盤于席南

筋干其比降神參神三獻同上但祝辭云某官姓名

恭脩歲事于其親某官府君之墓辭神乃徹

佑實賴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饗

而退

朱子曰祭儀以墓祭節祠為不可然先正皆言墓

祭不害義理又節物所尚古人未有故止於時祭

今人時節隨俗燕飲各以其物祖考生存之日蓋

葬須告廟而後告墓方啓墓以葬葬畢奠而歸又

告廟哭而後畢事方穩當行葬更不必出主祭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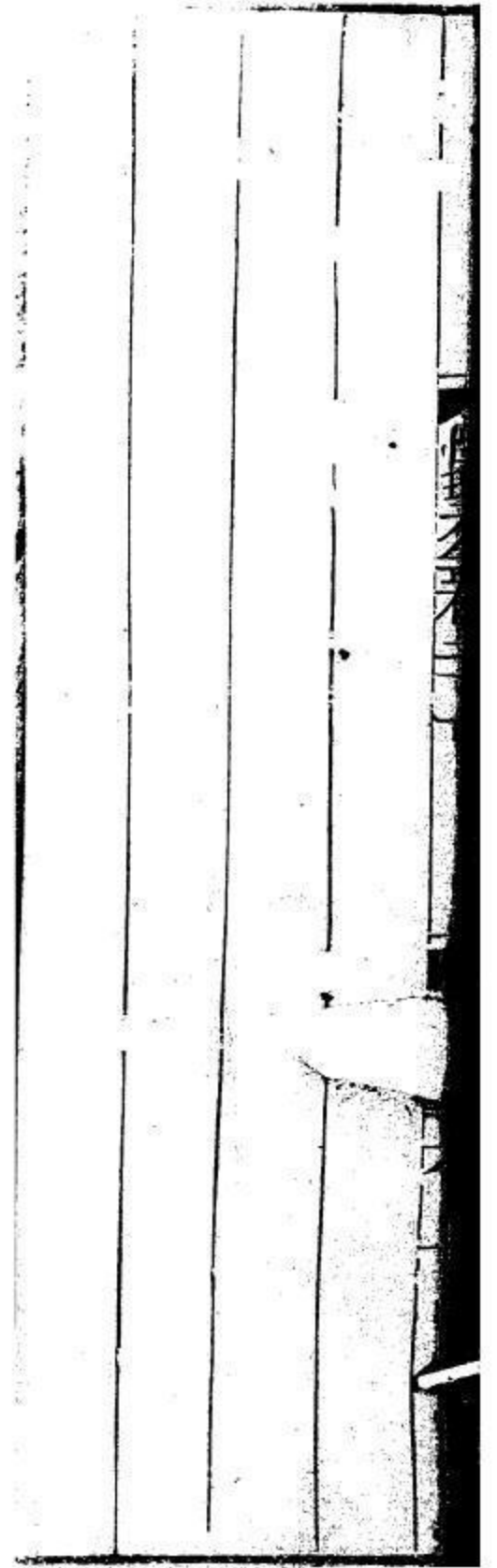
時却出主於寢祭祀之處亦只得依本子做誠
敬之外別未有著力處也禮亦只依本器乃古
人所用故當時祭享皆用之今以燕器代祭器常
饌代俎肉楮錢幣帛是亦以平生所用是謂從
宜也○嘗書戒子云此見墓山祭神之禮全然滅
裂吾甚懼焉既為先公託體山林而祀其主者豈
可如此盡吾後可與墓前一樣勿令其有隆殺○劉
氏掃禮若元陽祭錄曰唐開元勅許寒食上墓同
拜國庶子無廟孔子許望墓為壇以時祭祀即今
之寒食上墓義或有憑依不卜日耳今或羈宦寓
於他邦人死及此時拜掃松楸原野之中與世隔絕
祭○夫及死之後葬形於原野之中與世隔絕
子追慕之心何有極當寒暑變移之際益用增
感是宜省謁墳墓以寓時思之敬今寒食上墓之
祭雖禮經無文世代相傳寢以成俗上野道土友
上陵之禮下逮庶人有上墓之祭田野道土友
備滿卑隸庸丐之徒皆得登祭田野道土友
畦之鬼無有不受子孫追養者凡祭品亦稱

人家貧富不貴豐腴貴在脩潔整極誠懇而已事
亡如事存祭祀之時此心致敬常在祖而祖
宗洋洋如在安得不格我之誠而欲我之祀乎○
黃氏端節曰南軒張氏次司馬公張子程子三家
之書為冠昏喪祭禮五卷家禮蓋參三家之說酌
古今之宜而大意思然以宗法為主不可以弗講
也然禮書之備有儀禮經
傳集解亦朱子所輯次云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律呂新書一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爲法猶未有異論也逮于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馬劉揚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况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

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摑是固不皇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爲意者則已甚矣吾友建陽蔡君元定季通當此之時乃獨心好其說而力求之旁搜遠取巨細不捐積之累年乃若冥契著書兩卷凡若干言予嘗得而讀之愛其明白而淵深縝密而通暢不爲牽合傳會之談而橫斜曲直如珠之不出於盤其言雖多出於近世之所未講而實無一字不本於古人已試之成法蓋若黃鐘圍徑之數則漢斛之積

分可攷寸以九分爲法則淮南太史小司馬之說可推五聲二變之數變律半聲之例則杜氏之通典具焉變宮變徵之不得爲調則孔氏之禮疏因亦可見至於先求聲氣之元而因律以生尺則尤所謂卓然者而亦班班雜見於兩漢之制蔡邕之說與夫國朝會要以及程子張子之言顧讀者不深考其間雖或有得於此而又不能無失於彼是以晦蝕紛拏無復定論大抵不拘學於習熟見聞之近即肆其曾臆妄爲穿穴而無所據依季通乃能奮其獨見超然遠覽

爬梳剔抉參互攷尋用其半生之力以至於一
旦豁然而融會貫通焉斯亦可謂勤矣及其著
論則又能推原本根比次條理撮取機要闡究
精微不爲浮詞濫說以汨亂於其間亦庶幾乎
得書之體者予謂國家行且平定中原以開中
天之運必將審音協律以諧神人當是之時受
詔典領之臣能得此書而奏之則東京郊廟之
樂將不待公孫述之瞽師而後備而參摹四分
之書亦無待乎後世之子雲而後知好之矣抑
季通之爲此書詞約理明初非難讀而讀之者

徃徃未及終篇輒已欠伸思睡固無由了其歸
趣獨以予之頑頓不敏乃能熟復數過而僅得
其指意之彷彿季通於是亦許予爲能知己志
者故屬予以序引而予不得辭焉季通更欲均
調節族被之管絃別爲樂書以究其業而又以
其餘力發揮武侯六十四陳之圖緒正邵氏皇
極經世之歷以大備乎一家之言其用意亦健
矣予雖老病儻及見之則亦豈非千古之一快
也哉淳熙丁未正月朔旦新安朱熹序

朱子曰蔡神與各發博學強記高簡廓落不
能與世俗相俯仰因去遊四方聞見益廣遂

於易象天文地理三式之說無所不通而皆能訂其得失杜門掃軌專以讀書教子為事季通生十年即教使讀西銘稍長則示以程氏語錄邵氏經世張氏正蒙而語之曰此孔孟正跡也季通承厥志學行之餘尤邃律歷討論定著遂成一家之言使千古之誤曠然一新而溯其源流皆有成法是亦足以顯其親於無窮矣○季通律書法度甚精近世諸儒皆莫能及○季通律書分明是好却不是臆說自有按據○季通理會樂律大段有心力看得許多書○劉文簡公論曰先生天資高聞道早於書無所不讀於事無所不講明陰陽消長之運達古今盛衰之理上稽天時下攷人事文公嘗曰人讀易書難季通讀難書易又曰造化微妙惟深於理者識之吾與季通言而未嘗厭也○西山真氏曰先生嘗特召堅辭不起世謂之聘君聘君以師事文公而文公顧曰季通吾老友也凡性與天道之妙他弟子不得聞者必以語季通焉異篇奧傳微辭遂肯先令討究而後親折衷之先

生於經無不通嘗語三子曰淵汝宜紹吾易學曰沉汝宜演吾皇極數而春秋則以屬知方焉○黃瑞節曰按蔡氏祖子孫於斯文可知也而盛時遠引三世一轍朱子云蔡神與所以教其子者不干利祿而開之以聖賢之學其志識高遠非世人所及西山先生辭聘不起九峯先生三十歲即棄舉子業一以聖賢為師九峯之子抗始擢進士第理宗寶祐參政云○律呂書蓋朱蔡師弟子相與成之者朱子與西山書云但用古書古語或注疏而以已意附其下方甚簡約而極周盡學者一覽可得梗槩其他推說之泛濫旁正之異同不盡載也

律呂本原

黃鐘第一

以漢志斛銘文定

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

按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為陽九者陽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為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者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其數九分寸之數具于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為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此章凡言分寸者皆十分寸之一積其實得八百一十分長九寸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是為律本度量衡權於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而損益焉筭法置八百一十分作九重每重得九分圓田術三分益一得一十二以開方法除之得三分四釐六毫強為實徑之數不盡二毫八絲四忽今求圓積之數以徑三分四釐六毫自相乘得十一分

九釐七毫一絲六忽加以開方不盡之數二毫八絲四忽得十二分以管長九十分乘之得一千八百一十分為方積之數四分取三為圓積得八百一十分朱子曰本原第一章圍徑之數此是最大節目不可草草又曰古者只說空圍九分不說徑三分蓋不啻三分猶有奇也。魯齋彭氏曰黃鐘律管有周有徑有面有體有積有從長如史記論從長律歷志論從長及積東漢鄭氏注月令論幕東漢蔡氏月令章句論從長皆不易之論獨周徑之說漢以前俱無明文漢律歷志開端未竟東漢蔡氏始創為徑三分之說晉孟氏以後諸儒續為徑三分圍九分之說宋胡氏蔡氏又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之說然攷之古方圍周徑羃積率皆未有合嘗依東漢蔡氏所言徑三分以九章少廣內祖氏密率乘除止得空圍內面羃七分七釐奇乃少一分九十二釐奇空圍內積實止得六百三十分六分奇乃少一百七十三分奇如此則黃鐘之管無乃太狹蓋黃鐘空積忽微若徑內差一忽

即面畧及積所差忽數至多此東漢蔡氏之說
所以不合也晉孟氏諸儒言徑三分圍九分又
用徑一圍三之法雖是古率然古人大約以此
圓田若以密率推之徑一則圍三有奇假如經
七則圍當二十九分四釐二毫今依孟氏所言
也若依九分圍長之數則徑當止有二分八釐
六毫二秒六忽疆又不及三分也此晉孟氏諸
儒之說所以不合也宋胡氏不主徑三分圍九之
說大意疑其管狹耳然所言徑長三分四釐六
毫圍長十分三分四釐六毫亦用徑一圍三之率若
依所言長十分三分四釐六毫圍長十分八釐
七毫六秒二忽疆不但止於十分三釐八毫也
若依十分三釐八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也
三釐奇又不三釐八毫圍長十分三釐八毫也
說所以不合也宋蔡氏說徑圍分數與胡氏同
至於算法用圓田術三分益一得十二開方
除之求徑又以徑相乘以管長乘之用三分益
一四分之退一之法求畧積今姑依其說以九方
分平置畧又三之分益一以三方分割置於九方

分之外如此共積十二方分其從橫可得三
分四釐六毫疆不盡二毫八絲四忽的如蔡氏
之說但依此徑以密率相乘則空圍內面畧不
但止得九方分乃得九方分零四釐六毫八
五十七秒十四忽奇空圍內積實不但止得八
百一十四分乃得八百四十六分五釐四毫
乃大細考之方內之圓所占者不止四分三
圓外之方所當退者又不及四分一以知三
分益一四分之退一乃虛加實退筭家大約之法
此宋蔡氏之說所以又不能以盡合也今欲求
黃鐘律管從長周徑畧積的實定數者須依蔡
氏多截管候氣之說又以前人未發
方可蓋祖冲之乃古今筭家之最而蔡氏多截
管候氣之說實得造律本原其說有前人未發
者今宜依此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短
或長長短之內每差纖微各為一管悉以此諸
管埋地中俟冬至時驗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
者即取其管而計之知此管合於造化自然非
人力可為即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分作

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忽以合八十一
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
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
下相生由此又取此管九寸寸作十分分作十
釐釐作十毫毫作十秒秒作十忽忽以合天地五
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
分以八百分一十分配九十分管知此管長九十
分空圍中容八百分一十分即十分管長空圍中
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求度量
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所容九分以平方
累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
秒有百忽忽積而計之一平方分通有面幕一萬
萬忽九平方分通有面幕九萬萬忽乃以此九
萬萬忽依筭經少廣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
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釐三毫六秒八忽萬
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圓周求徑計三
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
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
忽弱通得面幕九平方分也既以周徑相乘復
得面幕如此則黃鐘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

皆可計矣故面幕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
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十分管計九寸則空圍
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鐘一管之實
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筭法所以成也
筭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
各作八十一分以爲十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
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六分計三分三釐八
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
孔徑如此則圓長面幕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
不諧會特徑數自八毫以下非可細分而筭法
積忽與秒不容不然

黃鐘之實第二釐毫絲之法以律書生鐘分定

子一
寅九

黃鐘之律 丑三 為絲法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釐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釐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口口四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按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鐘之實其十二

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

分釐毫絲之數子為黃鐘之律寅為九寸辰為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

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法亥為黃鐘之實酉之一

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巳之二百四其寸

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三為絲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故九絲為毫九毫為釐

九釐為分九分為寸為黃鐘蓋黃鐘之實一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以三約之為絲者五萬

九千四十九以二十七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

十一以二百四十三約之為釐者七百二十九以

二千一百八十七約之爲分者八十一以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約之爲寸者九由是三分損益以生十一律焉或曰徑圍之分以十爲法而相生之分釐毫絲以九爲法何也曰以十爲法者天地之全數也以九爲法者因三分損益而立也全數者即十而取九相生者約十而爲九即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立約十而爲九者用之所以行體者所以定中聲用者所以生十一律也

何用朱子曰以定管之長短而出是聲大抵考究其法是如此

或問筭到十七萬有餘之數當

黃鐘生十一律第三

子一分

一爲九寸

丑三分二

一爲三寸

寅九分八

一爲一寸

卯二十七分十六

三爲一寸 一爲三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九爲一寸 一爲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二十七為一寸 三為一分 一為三釐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八十一為一寸 九為一分 一為一釐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

二百四十三為一寸 二十七為一分

三為一釐 一為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

七百二十九為一寸 八十一為一分

九為一釐 一為一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二千一百八十七為一寸 二百四十三為一分

二十七為一釐 三為一毫 一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六千五百六十一為一寸 七百二十九為一分

八十一為一釐 九為一毫 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 二千一百八十

七為一分 二百四十三為一釐 二十七為一

毫 三為一絲 一為三忽

按黃鐘生十一律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陰辰皆上生其上以三歷十二辰者皆黃鐘之全數其下陰數以倍者即算法三分本律而損其一也陽數以四者即算法四其實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鐘南呂應鐘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其大呂夾鐘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之從陽自然之理也

習軒吳氏曰子一分者數起子得一也丑三分二者三其法為三分兩其實為二也寅九分八

者三其法為九分四其實為八也以下生者倍其實以上生者四其實也其法以子折為三分每分五萬九千九百八十九積六寸為林鐘此黃鐘為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積六寸為林鐘此黃鐘之實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也以子一折為九分每分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寅於九分之中得其八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此林鐘之實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也自卯而下放此○黃瑞節曰其上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上如子一分丑三分是也其下云者十二辰分字以下如二八十六是也其上為黃鐘全數其下為損益相生之數○此損益數即下章十二律實數吳氏算法全載圖類今舉二律起例附此○子為陽辰黃鐘當位自得也丑為未衝林鐘以未而居丑居其衝也他放此衝一作衡餘載後辨證

十二律之實第四

子黃鐘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全九寸 半無

丑林鐘十一萬八千口口九十八
全六寸 半三寸不用

寅太簇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全八寸 半四寸

卯南呂十口萬四千九百七十六
全五寸三分 半二寸六分不用

辰姑洗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
全七寸一分 半三寸五分

巳應鐘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

全四寸六分六釐 半二寸三分三釐不用

午蕤賓十二萬四千四百一十六
全六寸二分八釐 半三寸一分四釐

未大呂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
全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半四寸一分八釐三毫

申夷則十一萬口口五百九十二
全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半二寸七分二釐五毫

酉夾鐘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
全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半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

戊無射九萬八千三百口口四

全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半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

亥仲呂十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

全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餘二

半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二忽

按十二律之實約以寸法則黃鐘林鐘太簇得全寸約以分法則南呂姑洗得全分約以釐法則應鐘蕤賓得全釐約以毫法則大呂夷則得全毫約以絲法則夾鐘無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

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止於十二也

變律第五

黃鐘十七萬四千七百六十二小分四百八十六

全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不用

半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林鐘十一萬六千五百口口八小分三百二十四

全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三初

半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六初

太簇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小分四百三十二

全七寸八分二毫四絲四忽七初不用

半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南呂十口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十分五

全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一初六秒

半二寸五分六釐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姑洗十三萬八千口口八十四十分六

全七寸一釐二毫二絲一初二秒不用

半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一初一秒

應鐘九萬二千口口五十六十分四

全四寸六分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餘

半二寸三分三毫六絲六忽六秒彊不用

按十二律各自為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

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能具足至蕤賓太呂

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六律則取黃鐘林鐘太簇南

呂姑洗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變律

者其聲近正而少高於正律也然仲呂之實一十

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筭既不

可行當有以通之律當變者有六故置一而六三

之得七百二十九以七百二十九因仲呂之實十

三萬一千口口七十二為九千五百五十五萬一

千四百八十八三分益一再生黃鐘林鐘太簇南
呂姑洗應鐘六律又以七百二十九歸之以從十
二律之數紀其餘分以爲忽秒然後洪纖高下不
相奪倫至應鐘之實六千七百一十口萬八千八
百六十四以三分之又不盡一筭數又不可行此
變律之所以止於六也變律非正律故不爲宮也
朱子曰自黃鐘至仲呂相生之道至是窮矣遂復
變而上生黃鐘之宮再生之黃鐘不及九寸只是
八寸有餘然黃鐘君象也非諸宮之所能役故虛
其正而不復用所用只再生之變者就再生之變
又缺其半所謂缺其半者蓋若大呂爲宮黃鐘爲
變宮時黃鐘管最長所以只得用其半其餘宮亦
此放

律生五聲圖第六

宮聲八十一

商聲七十二

角聲六十四

徵聲五十四

羽聲四十八

按黃鐘之數九九八十一是爲五聲之本三分損
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損一
以下生羽羽三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聲之數六
十四以三分之不盡一筭數不可行此聲之數所
以止於五也或曰此黃鐘一均五聲之數他律不
然曰置本律之實以九九因之三分損益以爲五
聲再以本律之實約之則宮固八十一商亦七十

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朱子曰五聲之序最細而輕清商之大次宮徵之細次羽而沉濁羽者之中焉然世之論中聲者不以角而為羽也曰凡聲陽也自上而下而未及於半則屬於陽而始於陰而未暢故不可用也而及半然後屬於陽而始於陰而未其始而用之為宮因其每變而益上則為商為角為變徵為羽為變宮而皆以為宮之用焉是以宮之一聲在五行為土在五常為信在五事為思蓋以其正當眾聲和與未和用與未用陰際會之中所以為盛若角則雖當五聲之中而非五聲之所取也然自其聲之始和者推而上之亦至於變宮而止耳是以上則又過乎輕清而不可以為宮於是就其兩間而細分之則其極細而十有二以應鐘及其旋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輕清者為應鐘及其旋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五聲二變之用則宮聲常不越乎十二之中而四

聲者或時出於其外以取諸律半聲之管然後七均備而一調成也黃鐘之與餘律其所以為貴賤者亦然若諸半聲以上則又過乎輕清之甚而不可以為樂矣蓋黃鐘之宮始之始中之中也十律之宮始之次而中少過也應鐘之宮始之始而中已盡也諸律半聲過乎輕清始之外而中之上也半聲之外過乎輕清之甚則又外之上也而不可為樂者也正如子時初四刻屬前日正四刻屬後日其兩日之間即所謂始之始中之中也然則聲自屬陰以下亦當默有十二正變半律之地以為中聲之前段如子初四刻之為者但無聲氣之可紀耳由是論之則審音之難不在於聲而在於律不在於夫五聲之實不得黃鐘不以十二律節之者又無所受以本律之宮也

八十四聲圖第八

正律墨書 變律朱書

半聲朱書 半聲墨書

十月黃鐘宮

黃鐘宮

十一

吳茂

呂為十二律之窮三半聲自蕤賓而下則有變律蕤賓一變律大呂二變律夷則三變律夾鐘四變律無射五變律仲呂六變律皆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故黃鐘獨為聲氣之元雖十二律八十四聲皆黃鐘所生然黃鐘一均所謂純粹中之純粹者也八十四聲正律六十三變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數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數也或問聲氣之元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下都差

六十調圖第九

以周禮淮南子禮記鄭氏註孔氏正義定

黃鐘宮	黃正	大正	姑正	蕤正	林正	南正	應正
宮	商	角	變徵	徵	羽	變宮	

無射商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半變</small>
夷則角	夷正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仲呂徵	仲正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應 <small>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夾鐘羽	夾正	仲正	林 <small>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太呂宮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 <small>變</small>	夷正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應鐘商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無 <small>半</small>
南呂角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姑 <small>半</small>	蕤 <small>半</small>	夷 <small>半</small>
蕤賓徵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 <small>半變</small>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仲 <small>半</small>
姑洗羽	姑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夾 <small>半</small>
太簇宮	太正	姑正	蕤正	夷正	南正	應正	大 <small>半</small>

蕤賓宮	夷則羽	無射徵	大呂角	夾鐘商	仲呂宮	林鐘羽	南呂徵	黃鐘角	太簇商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南正	黃正	太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夾正	仲正	林 變	南正	應正	太正	姑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仲正	林 變	南 變	應正	大 半	姑正	蕤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大 半	夾正	蕤正	夷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正	姑正	林正	南正
夾正	仲正	林 半變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正	蕤正	南正	應正
仲正	林 半變	南 半變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 半變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 半

姑洗宮	蕤賓羽	夷則徵	應鐘角	大呂商	夾鐘宮	仲呂羽	林鐘徵	無射角	黃鐘商
姑正	蕤正	夷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正	無正	黃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林 變	南正	黃 半變	大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夾正	仲正	林 變	南 變	應正	大 半變	姑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仲正	林 變	南 變	應 變	大 半	姑 半變	蕤正
應正	大正	夾正	蕤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正	仲 半	林正
大正	夾正	仲正	夷正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正	林 半變	南正
夾正	仲正	林 半變	無正	黃 半變	太 半變	姑正	蕤正	南 半變	應正

夷則宮	無射羽	黃鐘徵	夾鐘角	仲呂商	林鐘宮	南呂羽	應鐘微	太簇角	姑洗商
夷	無	黃	夾	仲	林	南	應	太	姑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無	黃	太	仲	林	南	應	大	姑	蕤
正	半變	正	正	變	正	正	半	正	正
黃	太	姑	林	南	應	大	夾	蕤	夷
半變	半變	正	變	變	正	半	半	正	正
太	姑	蕤	南	應	大	夾	仲	夷	無
半變	半變	正	變	變	半	半	半	正	正
姑	蕤	夷	應	大	夾	仲	林	無	黃
半變	正	正	半	半	半	變	變	正	半變
仲	林	南	黃	太	姑	蕤	夷	應	大
半	正	正	半變	半	半	半	正	正	正
林	南	應	太	姑	蕤	夷	無	太	夾
半變	正	正	半變	半	半	半	正	半	半
南	應	大	姑	蕤	夷	無	黃	夾	仲
半變	正	半	半變	半	半	半	半變	半	半

蕤賓商	姑洗角	大呂徵	應鐘羽	南呂宮	林鐘商	仲呂角	太簇徵	黃鐘羽	無射宮
蕤	姑	大	應	南	林	仲	太	黃	無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夷	蕤	夾	大	應	南	林	姑	太	黃
正	正	正	半	正	正	變	正	正	半變
無	夷	仲	夾	大	應	南	蕤	姑	太
正	正	正	半	半	正	變	正	正	半變
黃	無	林	仲	夾	大	應	夷	蕤	姑
半變	正	變	半	半	半	半	正	正	半變
大	應	夷	蕤	姑	太	黃	南	林	仲
正	正	正	半	半	半	正	正	正	半
夾	仲	黃	無	太	姑	蕤	夷	應	大
半	半	半變	正	半	半	半	正	正	正
仲	夾	蕤	夷	無	太	黃	南	林	仲
半	半	半	半	半	半	正	正	半變	半

鐘宮至無射羽並用林鐘起調林鐘畢曲夷則宮
至應鐘羽並用夷則起調夷則畢曲南呂宮至黃
鐘羽並用南呂起調南呂畢曲無射宮至大呂羽
並用無射起調無射畢曲應鐘宮至太簇羽並用
應鐘起調應鐘畢曲是爲六十調六十調即十二
律也十二律即一黃鐘也黃鐘生十二律十二律
生五聲二變五聲各爲綱紀以成六十調六十調
皆黃鐘損益之變也宮商角三十六調老陽也其
徵羽二十四調老陰也調成而陰陽備也或曰日
辰之數由天五地六錯綜而生律呂之數由黃鐘

九寸損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數之成則日有六甲
辰有五子爲六十日律呂有六律五聲爲六十調
若合符節何也曰即上文之所謂調成而陰陽備
也夫理必有對待數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陰
與陽言之則六甲五子究於六十其三十二爲陽
二十四爲陰以黃鐘九寸紀陽不紀陰言之則六
律五聲究於六十亦三十六爲陽二十四爲陰蓋
一陽之中又自有陰陽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
能與於此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箇用時只使七箇
若更插一聲便拗了○旋宮且如大呂
爲宮則大呂用黃鐘八十一之數而三分損一下
生夷則又用林鐘五十四之數而三分益一上生

夾鐘其餘皆然。○旋相為宮。若到應鐘為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樂家大率最忌臣民陵君。故商聲不得過宮聲。○如應鐘為宮。其聲最短。而清或裝賓為之。商則減半。為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遂乃用。雜賓律。減半為清聲。以應之。雖然。減半只是此律。故亦能相應也。○若以黃鐘為宮。則減半皆順。若以其他律為宮。便或有相陵處。今且以黃鐘言之。自第九宮後。四宮則或為角。或為羽。或為商。或為徵。若以角則為民。陵其君。若以羽則為臣。陵其君。若以商則為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鐘。清長四寸半也。若後四宮用黃鐘。為角。微商。羽。則以四清聲代之。不可用黃鐘。本律以避陵慢。沈存中云。唯君臣物則不必避。

候氣第十

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

以木為按每律各一按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灰實其端覆以緹素按曆而候之氣至則吹灰動素小動為氣和大動為君弱臣強專政之應不動為君嚴猛之應其升降之數在冬至則黃鐘九寸升五分一釐三毫大寒則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升三分七釐六毫雨水則太簇八寸升四分五釐春分則夾鐘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升三分三釐穀雨則姑洗七寸一分升四分三忽小滿則仲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升三分六忽夏至則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升二分八釐大暑則林鐘六寸升三分三釐處暑則夷

則五寸五分五釐五毫升二分五釐五毫秋分則南呂五寸

三分升三分霜降則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

八絲升二分二釐四毫八絲小雪則應鐘四寸六分六釐

按陽生於復陰生於姤如環無端今律呂之數三分損益終不復始何也曰陽之升始於子午雖陰生而陽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後窮上反下陰之升始于午子雖陽生而陰之升于上者亦未已至巳而後窮上反下律於陰則不書故終不復始也是以升陽之數自子至巳差彊在律為尤彊在呂為少弱自午至亥漸弱在律為尤弱在呂為差

彊分數多寡雖若不齊然其絲分毫別各有條理此氣之所以飛灰聲之所以中律也或曰易以道陰陽而律不書陰何也曰易者盡天下之變善與惡無不備也律者致中和之用止於至善者也以聲言之大而至於雷霆細而至於蟻蠓無非聲也易則無不備也律則寫其所謂黃鐘一聲而已矣雖有十二律六十調然實一黃鐘也是理也在聲為中聲在氣為中氣在人則喜怒哀樂未發與發而中節也此聖人所以一天人贊化育之道也

彭氏曰西山蔡氏所述禮記月令章句蔡邕說也如邕所云則是為十二月律布室內十二辰若其

月氣至則辰之管灰飛而管空也然則十二月各當其辰斜埋地下入地處庫出地處高故云內庫外高黃鐘之管埋於子位上頭向南以外諸管推之可悉知又律書云以河內葦葦為灰宜陽金門山竹為管熊氏云灰實律管以羅穀覆之氣至則吹灰動穀矣又長樂陳氏曰候氣之法造室三重各啓門為門之位外之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揚子所謂九閉之中也蓋布緹縵室中上圓下方依辰位埋律管使其端與地齊而以薄紗覆之中秋白露降採葦葦為灰加管端以候氣至灰去為氣所動者灰聚今採諸說具圖云

審度第十一

度者分寸尺丈引所以度長短也生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為一分凡黍實於管三分黍之一而滿一分積九十分則千有二百黍矣故此九十黍之數與下章千二百黍之數其實一也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數始於一終於十者天地之全數也律未成之前有是數而未見律成而後數始得以形焉度之成在律之後度之數在律之前故律之長短圍徑以度之寸分之數而定焉

嘉量第十二

量者龠合升斗斛所以量多少也生於黃鐘之容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以井水准其槩以度數審其容一龠積八合龠為合兩龠也積一千合為升萬二千二百合也積一十升為斗百合二千二百合也積

十斗為斛

二千餘千合百升也積一百六十二萬分

謹權衡第十三

權衡者銖兩斤鈞石所以權輕重也生於黃鐘之重

以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其龠百黍一銖一龠

十二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兩龠也

十六兩為斤

三十二龠三百

入十四銖也

三十斤為鈞

九百六十龠二百八十銖四百八十兩也

四鈞

為石

三千八百四十龠四萬六千八百銖一萬九千二百兩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二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三

律呂新書二

律呂證辨

造律第一

班固漢前志曰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
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爲
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
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至治之
世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十二律定○
劉昭漢後志曰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

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
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
元五音之正也又曰截管爲律吹以攷聲列以候氣
道之本也○國朝會要曰古者黃鐘爲萬事根本故
尺量權衡皆起於黃鐘至晉隋間累黍爲尺而以制
律容受卒不能合及平陳得古樂遂用之唐興因聲
以制樂其器雖無法而其聲猶不失於古五代之亂
大樂淪散王朴始用尺定律而聲與器皆失之故太
祖患其聲高特減一律至是又減半律然太常樂比
唐之聲猶高五律比今燕樂高三律帝雖勤勞於制

作而未得其當者有司失之於以尺而生律也

按此皆范

蜀公之說

○河南程氏曰黃鐘之聲亦不難定世自有知

音者將上下聲攷之旣得正便將黍以實其管看管
實得幾粒然後推而定法可也古法律管當實千二
百粒黍今羊頭黍不相應則將數等驗之看如何大
小者方應其數然後爲正昔胡先生定樂取羊頭山
黍用三等篩子篩之取中等者特未定也又曰以律
管定尺乃是以天地之氣爲準非秬黍之比也秬黍
積數在先王時惟此適與度量合故可用今時則不
同○橫渠張氏曰律呂有可求之理德性淳厚者必

能知之

按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鐘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所謂黃帝使伶倫取竹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又曰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所謂伏羲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又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鐘者也是古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則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

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爲準則莫若且多截竹以擬黃鐘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即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徑如黃鐘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鐘之爲黃鐘者信矣黃鐘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後世不知出此而唯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叅之秬黍下至王朴剛果自用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僞固難盡信若

秬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
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秬黍中者實其龠
則是先得黃鐘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
有餘則易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
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衡權之數而已非
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
亦求之於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秬黍則得之矣

律長短圍徑之數第二

司馬遷律書

本文

改正

黃鐘八寸七分一宮

八寸十分一

林鐘五寸七分四角

五寸十分四

太簇七寸七分二商

七寸十分二

南呂四寸七分八徵

四寸十分八

姑洗六寸七分四羽

六寸十分四

應鐘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四寸二分三分二

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一

五寸六分三分二強四百八十六

大呂七寸四分三分一

七寸五分三分二強四百口

夷則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五寸口口三分二弱二百口

夾鐘六寸一分三分一

六寸七分三分一強一百九十八

無射四寸四分三分二 四寸四分三分二強六百
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徵 五寸九分三分二強五百
按律書此章所記分寸之法與他記不同以難曉
故多誤蓋取黃鐘之律九寸一十九分凡八十一
分而又以十約之爲寸故云八寸十分一本作七
分一者誤也今以相生次序列而正之其應鐘以
下則有小分小分以三爲法如歷家太少餘分強
弱耳其法未密也今以二千一百八十七爲全分
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一千四百五十八爲三分
二餘分之多者爲強少者爲弱列於逐律之下其

誤字悉正之隋志引此章中黃鐘林鐘太簇應鐘
四律寸分以爲與班固司馬彪鄭氏蔡邕杜夔荀
勗所論雖尺有增減而十二律之寸數並同則是
時律書尚未誤也及司馬貞索隱始以舊本作七
分一爲誤其誤亦未久也沈括亦曰此章七字皆
當作十字誤屈中畫耳大要律書用相生分數相
生之法以黃鐘爲八十一分今以十爲寸法故有
八寸一分漢前後志及諸家用審度分數審度之
法以黃鐘之長爲九十分亦以十爲寸法故有九
十分法雖不同其長短則一故隋志云寸數並同

也。其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姑洗下有羽林鐘。而下有角南呂下有徵字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周見通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字三者未詳亦疑後人誤增也。下云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者即是上文聲律數太簇八寸為商姑洗七寸為羽林鐘六寸為角南呂五寸為徵黃鐘九寸為宮其曰宮五徵九誤也。

漢志曰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五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為一章一統凡八十一章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鐘之實也。

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六數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鐘之實也。孟康曰林鐘分以圍乘長得三百六十分。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風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孟康曰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為積六百四十分也。

按漢志以黃鐘林鐘太簇三律之長自相乘又因

之以十也黃鐘長九寸九九八十一又以十因之
為八百一十林鐘長六寸六六三十六又以十因
之為三百六十太簇長八寸八八六十四又以十
因之為六百四十蕤鐘應曆一統林鐘當期之日
太簇應六十四卦皆倚數配合為說而已獨黃鐘
云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蓋黃鐘十其廣之
分以為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為廣故空圍九分積
八百一十分其數與此相合長九寸積八百一十
分則其周徑可以數起矣即胡安定所謂徑三分
四釐六毫圍十分二釐八毫者是也孟康不察乃

謂凡律圍徑不同各以圍乘長而得此數者蓋未
之攷也

後漢鄭康成月令註曰凡律空圍九分孔穎達疏曰諸律雖短長

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為限○蔡邕銅龠銘曰龠黃鐘之宮長九寸

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稱重十二銖兩之為

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一律月令章句曰古之為鐘律者以耳齊其聲後人

不能則假數以正其度度正則音已正矣鐘以斤兩

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

度故曰黃鐘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其餘皆稍短雖大

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眾共知

然不如耳○韋昭周語註曰黃鐘之變也管長九寸
徑三分圍九分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鐘之數

立焉

按鄭康成月令註云凡律空圍九分蔡邕銅龠銘亦云空圍九分蓋空圍中廣九分也東都之亂樂律散亡邕之時未亂當親見之又曉解律呂而月令章句云徑三分何也孟康韋昭之時漢斛雖在而律不存矣康昭等不通律呂故康云黃鐘林鐘太簇圍徑各異昭云黃鐘徑三分皆無足怪者隋氏之失豈康昭等有以啓之與不知而作宜聖人所深戒也

魏徵隋志曰開皇元年平陳後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參攷古律度合依時代制律其黃鐘之管俱徑三分長九寸度自有損益故聲有高下圍徑長短與度而差故容黍不同今列其數云

晉前尺黃鐘容黍八百八粒

梁法尺黃鐘容八百二十八

梁表尺黃鐘三其一容九百二十五其二容九百一十其三容一千一百二十

漢官尺黃鐘容九百二十九

古銀錯題黃鐘龠容一千二百

宋氏尺即鐵尺黃鐘凡二其一容一千二百其二

容一千四十七

後魏前尺黃鐘容一千一百一十五

後周玉尺黃鐘容一千二百六十七

後魏中尺黃鐘容一千五百五十五

後魏後尺黃鐘容一千八百一十九

東魏尺黃鐘容二千八百六十九

萬寶常水尺律母黃鐘容黍一千三百二十

梁表鐵尺律黃鐘副別者其長短及口空之圍徑
並同而容黍或多或少皆是作者旁廝其腹使
有盈虛

按梁表尺三律與宋氏尺二律容受不同史謂作
者旁廝其腹使有盈虛則當時制作之疎亦可見
矣晉前尺律黃鐘止容八百八黍者失在於徑三
分也古銀錯與玉尺玉斗合玉斗之容受與晉前
尺徑三分四釐六毫者不甚相遠但玉尺律徑不
及三分故其律遂長而尺長於晉前尺一寸五分
八釐蓋自漢魏而下造律竟不能成而度之長短
量之容受權衡之輕重皆戾於古大率皆由徑三
分之說誤之也

本朝胡安定律呂議曰按歷代律呂之制黃鐘之管

長九十黍之廣積九寸度之所由起也容千二百黍積八百一十分量之所由起也重十有二銖權衡之所由起也既度量權衡皆出於黃鐘之龠則黃鐘之龠圍徑容受可取四者之法交相酬驗使不失其實也今驗黃鐘律管每長一分內實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圍中容九方分也後世儒者執守孤法多不能貫知權量之法但制尺求律便爲堅證因謂圍九分者取空圍圓長九分爾以是圍九分之誤遂有徑三分之說若從徑三圍九之法則黃鐘之管止容九百黍積止六百七分半如此則黃鐘之聲無從而正權

量之法無從而生周之嘉量漢之銅斛皆不合其數矣

按十二律圍徑自先漢以前傳記並無明文惟班志云黃鐘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然其說乃是以律之長自乘而因之以十蓋配合爲說耳未可以爲據也惟審度章云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嘉量章則以千二百黍實其龠謹衡權章則以千二百黍爲十二銖則是累九十黍以爲長積千二百黍以爲廣可見也夫長九十黍容千二百黍則空圍當有九方

分乃是圍十分三釐八毫徑三分四釐六毫也每
一分容十三黍又三分黍之一以九十因之則一
千二百也又漢斛銘文云律嘉量方尺圓其外廐
旁九釐五毫罍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
十寸容十斗嘉量之法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
爲斗十斗爲石一石積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分者
一百六十二萬一斗積一百六十二寸爲分者十
六萬二千一升積十六寸二分爲分者一萬六千
二百一合積一寸六分二釐爲分者一千六百二
十則黃鐘之龠爲八百一十分明矣空圍八百一

十分則長累九十黍廣容一千二百黍矣蓋十其
廣之分以爲長十一其長之分以爲廣自然之數
也自孟康以律之長十之一爲圍之謬其後韋昭
之徒遂皆有徑三分之說而隋志始著以爲定論
然累九十黍徑三黍止容黍八百有奇終與一千
二百黍之法兩不相通而律竟不成唐因聲制樂
雖近於古而律亦非是本朝承襲皆不能覺獨胡
安定以爲九分者方分也以破徑三分之法然所
定之律不本於聲氣之元一取之秬黍故其度量
權衡皆與古不合又不知變律之法但見仲呂反

生不及黃鐘之數乃遷就林鐘已下諸律圍徑以就黃鐘清聲以夷則南呂爲徑三分圍九分無射爲徑二分八釐圍八分四釐應鐘爲徑二分六釐五毫圍七分九釐五毫夫律以空圍之同故其長短之異可以定聲之高下而其所以爲廣狹長短者又莫不有自然之數非人之所能爲也今其律之空圍不同如此則亦不成律矣遂使十二律之聲皆不當位反不如和峴舊樂之爲條理亦可惜也房庶以徑三分周圍九分累黍容受不能相通遂廢一黍爲一分之法而增益班志八字以就其

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律

按淮南子謂置一而十一三之以爲黃鐘之大數即此置一而九三之以爲寸法者其術一也夫置一而九三之旣爲寸法則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一三之爲絲法從可知矣律書獨舉寸法者蓋已於生鐘分內默具律寸分釐毫絲之法而又於此律數之下指其大者以明凡例也一三之而得三三三之而得二十七五三之而得二百四十三七三之而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九三之而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故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千一百八十七
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九分之則爲二百四十三二
百四十三以九分之則爲二十七二十七以九分
之則爲三三者絲法也九其三得二十七則毫法
也九其二十七得二百四十三則釐法也九其二
百四十三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分法也九其二
千一百八十七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寸法
也一寸九分一分九釐一釐九毫一毫九絲以之
生十一律以之生五聲二變上下乘除參同契合
無所不通蓋數之自然也顧自淮南太史公之後

即無識其意者如京房之六十律雖亦用此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然乃謂不盈寸者十之
所得爲分又不盈分者十之所得爲小分以其餘
爲強弱不知黃鐘九寸以三損益數不出九苟不
盈分者十之則其竒零無時而能盡雖泛以強弱
該之而卒無以見強弱之爲幾何則其數之精微
固有不可得而紀者矣至於杜佑胡瑗范蜀公等
則又不復知有此數而以意強爲之法故通典則
自南呂而下各自爲法固不可以見分釐毫絲之
實胡范則止用八百一十分乃是以積實生量之

數爲律之長而其因乘之法亦用十數故其餘筭亦皆棄而不錄蓋非有意於棄之實其重分累析至於無數之可紀故有所不得而錄耳夫自絲以下雖非目力之所能分然既有其數而或一筭之差則法於此而遂變不以約十爲九之法分之則有終不可得而齊者故淮南太史公之書其論此也已詳特房等有不察耳

司馬貞史記索隱注黃鐘八寸十分一云律九

九八十一故云八寸十分一漢書云長九寸者九分之寸也此則古人論律以九分爲寸之明驗也

三分損益上下相生第四

呂氏春秋曰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太簇太簇生南呂

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鐘應鐘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鐘夾鐘生無射無射生仲呂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黃鐘大呂太簇夾鐘姑洗仲呂蕤賓爲上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爲下○淮南子曰黃鐘位子其數八十一主十一月下生林鐘林鐘之數五十四主六月上生太簇太簇之數七十二主正月下生南呂南呂之數四十八主八月上生姑洗姑洗之數六十四主三月下生應鐘應鐘之數四十二主十月上生蕤賓蕤賓之數五十六主五月上生大呂大呂之數

七十六主十二月下生夷則夷則之數五十一主七
月上生夾鐘夾鐘之數六十八主二月下生無射無
射之數四十五主九月上生仲呂仲呂之數六十主
四月極不生

按呂氏淮南子上下相生與司馬氏律書漢前志
不同雖大呂夾鐘仲呂用倍數則一然呂氏淮南
不過以數之多寡為生之上下律呂陰陽皆錯亂
而無倫非其本法也

律書生鐘分

子一分 丑三分二 寅九分八 卯二十七分

十六 辰八十一分六十四 巳二百四十三分
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〇〇二十四 申六
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〇〇九十六 酉一萬九
千六百八十二分八千一百九十二 戌五萬九
千〇〇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亥一
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
六

按此即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數其分字以上者

皆黃鐘之全數子律數寅寸數辰分數午釐數申

毫數戌絲數其丑卯巳未酉亥則

三分律寸分釐毫絲之法也 其分字以下者諸律所取於黃鐘

長短之數也 假令子一分則一為九寸是黃鐘之全數丑三分二則一為三寸三三如

九亦是黃鐘之九寸二分取其二故林鐘得六寸寅九分八則一為一寸亦是黃鐘之九寸九分取

其八故太 其上下相生之敘則晉志所謂在六律

為陽則當位自得而下生於陰六呂為陰則得其

所衝而上生於陽者是也 丑為林鐘卯為南呂己為應鐘未為大呂酉為

夾鐘亥為仲呂 大呂夾鐘仲呂止得半聲必用倍數乃與

天地之氣相應其寸分釐毫絲皆積九以為法詳

見上章

漢前志曰黃鐘三分損一下生林鐘三分林鐘益一

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

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鐘三分應鐘益一

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

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鐘三分夾鐘益一

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

鐘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律書曰術曰以下生者倍

其實三其法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 假令黃鐘九寸下生則倍其實

為一尺八寸三其法乃為六寸而得林鐘林鐘六寸上生則四其實為二尺四寸三其法乃為八寸而得

大簇他皆倣此 ○漢後志曰術曰陽以圓為形其性動陰以

方為節其性靜動者數三靜者數二以陽生陰倍之

以陰生陽四之皆三而一陽生陰曰下生陰生陽曰上生上生不得過黃鐘之清濁下生不得及黃鐘之數實皆參天兩地圓蓋方覆六耦承音之道也黃鐘律呂之首而生十一律者也

和聲第五

漢前志曰黃鐘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鐘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鐘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不得其正此黃鐘至尊亡與並也

按黃鐘爲十二律之首他律無大於黃鐘故其正

聲不爲他律役其半聲當爲四寸五分而前乃云無者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不可分又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之所不及故亦無所用也至於大呂之變宮夾鐘之羽仲呂之徵蕤賓之變徵夷則之角無射之商自用變律半聲非復黃鐘矣此其所以最尊而爲君之象然亦非人之所能爲乃數之自然他律雖欲役之而不可得也此一節最爲律呂旋宮用聲之綱領古人言之已詳唯杜佑通典再生黃鐘之法爲得之而他人皆不及也

佑說見
下條

漢後志京房六十律

黃鐘 子

黃鐘生林鐘 未

林鐘生太簇 寅

太簇生南呂 酉

南呂生姑洗 辰

姑洗生應鐘 亥

應鐘生蕤賓 午

蕤賓生大呂 丑

大呂生夷則 申

夷則生夾鐘 卯

夾鐘生無射 戌

無射生仲呂 巳

仲呂生執始 子

執始生去滅 未

去滅生時息 寅

時息生結躬 酉

結躬生變虞 辰

變虞生遲內 亥

遲內生成變 午

生成變生分否 丑

分否生解形 申

解形生開時 卯

開時生閉掩 戌

閉掩生南中 巳

南中生丙盛 子

丙盛生安度 未

安度生屈齊 寅

屈齊生歸期 酉

歸期生路時 辰

路時生未育 亥

未育生離宮 午

離宮生凌陰 丑

凌陰生去南 申

去南生族嘉 卯

族嘉生鄰齊 戌

鄰齊生內負 巳

內負生分動 子

分動生歸嘉 未

歸嘉生隨時寅

隨時生未卯酉

未卯生形始辰

形始生遲時亥

遲時生制時午

制時生少出丑

少出生分積申

分積生爭南卯

爭南生期保戌

期保生物應巳

物應生質未子

質未生否與未

否與生形晉寅

形晉生惟汗酉

惟汗生依行辰

依行生包育亥

包育生謙待未

謙待生未知寅

未知生白呂酉

白呂生南授辰

南授生分鳥亥

分鳥生南事午

按世之論律者皆以十二律為循環相生不知三分損益之數往而不返仲呂再生黃鐘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黃鐘正聲京房覺其如此故仲呂再生別名執始轉生四十八律其三分損益不盡之筭或棄或增夫仲呂上生不成黃鐘京房之見則是矣至於轉生四十八律則是不知變律之數止於六者出於自然不可復加雖強加之而亦無所用也况律學微妙其生數立法正在毫釐秒忽之間今乃以不盡之筭不容損益遂或棄之或增

之則其畸贏贅虧之積亦不得爲此律矣又依行在辰上生包育編於黃鐘之次乃是隔九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每律統五律蕤賓應鐘每律統四律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每律統三律三五不周多寡不例其與反生黃鐘相去五十百步之間耳意者房之所傳出于焦氏焦氏卦氣之學亦去四而爲六十故其推律亦必求合卦氣之數不知數之自然在律者不可增而於卦者不可減也何承天劉焯譏房之病蓋得其一二然承天與焯皆欲增林鐘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呂反生

黃鐘還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數如此則是惟黃鐘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應三分損益之數其失又甚於房矣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也

杜佑通典曰陳仲儒云調聲之體宮商宜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止以十二律而云還相爲宮清濁悉足非惟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鐘爲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以黃鐘爲宮太簇爲商林鐘爲徵則一相順若均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應鐘爲宮大呂爲商蕤賓爲

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曲若以無射為宮則十二律中惟得取仲呂為徵其商角羽並無其韻若以仲呂為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者仲呂為十二律之窮變律之首也依京房書仲呂為宮乃以去滅為商執始為徵然後成韻而崇乃以仲呂為宮猶用林鐘為商黃鐘為徵何由可諧

按仲儒所以攻公孫崇者當矣其論應鐘為宮大呂為商蕤賓為徵商徵皆濁於宮雖有其韻不成音曲又謂仲呂為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尤為的切然仲儒所主是京氏六十律不知依行為宮

包育為徵果成音曲乎果有其韻乎蓋仲儒知仲呂之反生不可為黃鐘而不知變至於六則數窮不生雖或增或棄成就使然之數強生餘律亦無所用也

通典曰十二律相生之法自黃鐘始黃鐘之管九寸三分損益下生林鐘林鐘上生太簇太簇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姑洗下生應鐘應鐘上生蕤賓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鐘夾鐘下生無射無射上生仲呂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此謂十二律長短相生一終於仲呂之法又制十二鐘

以准十二律之正聲又鳧氏爲鐘以律計自倍半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爲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爲半但先儒釋用倍聲有二義一義云半十二律正律爲十二子聲之鐘二義云從於仲呂之管寸數以三分益一上生黃鐘以所得管之寸數然後半之以爲子聲之鐘其爲變正聲之法者以黃鐘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仲呂之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鐘三分益一得八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爲黃鐘又上下相生以至仲呂皆以相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爲子聲之律

按此說黃鐘九寸生十一律有十二子聲所謂正律正半律也又自仲呂上生黃鐘黃鐘八寸五萬九千〇〇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又生十一律亦有十二子聲即所謂變律變半律也正變及半凡四十八聲上下相生最得漢志所謂黃鐘不復爲他律役之意與律書五聲大小次第之法但變律止於應鐘雖設而無所用則其實

三十六聲而已其間陽律不用變聲而黃鐘又不
用正半聲陰呂不用正半聲而應鐘又不用變半
聲其實又二十八聲而已其詳見於前篇之八章
五聲小大之次第六

國語曰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
羽○律書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爲宮三分去一五
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
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通典曰古
之神瞽攷律均聲必先立黃鐘之均五聲十二律起於黃鐘之氣數
黃鐘之管以九寸爲法度其中氣明其陽數之極故用九自乘爲

管絲之數九九八其增減之法又以三爲度以上生
者皆三分益一下生者皆三分去一宮生徵三分數八十分
一則分各二十七下生者去一去二十七徵生商三分
餘有五十四以爲徵故徵數五十四也徵生商
於五十四得七十二以爲商故商數七十一也商生
羽三分商數七十二則分各二十四下生者去其一
羽去二十四得四十八以爲羽故羽數四十八也
羽生角三分羽數四十八則分各十六上生者益一
數六十此五聲小大之次也是黃鐘爲均用五聲之
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爲宮商之法亦如之
辰各有五聲合爲六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
按宮聲之數八十一商聲之數七十二角聲之數

六十四徵聲之數五十四羽聲之數四十八是黃鐘一均之數而十一律於此取法焉通典所謂以下十一辰辰各五聲其爲宮爲商之法亦如之者是也夫以十二律之宮長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陵犯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爲五十四在黃鐘爲徵在夾鐘爲角在仲呂爲商者其亦誤矣俗樂之有清聲蓋亦畧知此意但不知仲呂反生黃鐘黃鐘又自林鐘再生太簇皆爲變律已非黃鐘太簇之清聲耳胡安定知其如此故於四清聲皆小其圍徑則黃鐘太簇

二聲雖合而大呂夾鐘二聲又非本律之半且自夷則至應鐘四律皆以次小其圍徑以就之遂使十二律五聲皆有不得其正者則亦不成樂矣若李照蜀公止用十二律則又全然不知此理者也蓋樂之和者在於三分損益樂之辨者在於上下相生若李照蜀公之法其合於三分損益者則和矣自夷則已降則其臣民事物豈能尊卑有辨而不相陵犯乎晉荀勗之笛梁武帝之通亦不知此而有作者也

變宮變徵第七

春秋左氏傳晏子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聲亦如味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漢前志曰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納五言汝聽○淮南子曰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鐘不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鐘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繆○通典注曰按應鐘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

按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角與徵羽與宮相去獨二律一律則近而和二律則遠而不相及故宮羽之間有變宮角徵之間有變徵此亦出於自然左氏所謂七音漢前志所謂七始是也然五聲者正聲故以起調畢曲為諸聲之綱至二變聲則宮不成宮徵不成徵不比於正音但可以濟五聲之所不及而已然有五音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

六十調第八

周禮曰春官大司樂凡樂圜鐘為宮黃鐘為角太簇為徵姑洗為羽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

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鐘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按此祭祀之樂不用商聲只有宮角徵羽四聲無變宮變徵蓋古人變宮變徵不為調也左氏傳曰

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夫五降之後更有

變宮變徵而曰不容彈者以二變之不可為調也

或問周禮大司樂說宮角徵羽與七聲不合如何朱子曰此是降神之樂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鐘為羽自是四樂各舉其一者而言之以大呂為角則南呂為宮太簇為徵則林鐘為宮應鐘為羽則太簇為宮以七聲推之合如此注家之說非也

禮記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也鄭氏注

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管陽曰律陰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仲呂更相為宮凡六十也孔氏疏曰黃鐘為第一宮下生林鐘為徵上生太簇為商下生南

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太簇爲
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太
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
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
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姑
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
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
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
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
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

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
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
呂爲羽上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
徵上生仲呂爲商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
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
林鐘爲羽上生太簇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
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太簇爲羽下生南呂爲
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淮南子曰一律
而五音十二律而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
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歷之數天之道

也

按聲者所以起調畢曲爲諸聲之綱領禮運所謂還相爲宮所以始於黃鐘終於南呂也後世以變宮變徵參而八十四調其亦不攷矣

候氣第九

後漢志候氣之法爲室三重戶閉塗釁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爲按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莖灰抑其內端按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爲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隋志後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深有巧思能

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嘗與人對語即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爲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自住與管灰相應若符契焉開皇九年平陳後高祖遣毛爽及蔡子元于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室之內以木爲按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位置于按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莖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其月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即應或至中下旬間氣

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月纔飛少許者
高祖異之以問牛弘牛弘對曰灰飛半出爲和氣吹
灰全出爲猛氣吹灰不能出爲衰氣吹和氣應者其
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高祖駁之
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日別而月異也今十二月
於一歲之內應用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
弘不能對令爽等草定其法爽因稽諸故實以著于
篇名曰律譜其略云漢興張蒼定律乃推五勝之法
以爲水德寔因戰國官失其守後秦滅學其道浸微
蒼補綴之未獲詳究及孝武創制乃置協律之官用

李延年以爲都尉頗解新聲變曲未達音律之源至
于元帝自曉音律郎官京房亦達其妙於後劉歆典
領奏著其始末理漸研精班氏漢志盡歆所出也司
馬彪志並房所出也至于後漢尺度稍長魏代杜夔
亦制律呂以之候氣灰悉不飛晉光祿大夫荀勗得
古銅管校夔所制長古四分方知不調事由其誤乃
依周禮更造古尺用之定管聲韻始調左晉之後漸
又訛謬至梁武帝時猶有汲冢玉律宋蒼梧時鑄爲
橫吹然其長短厚薄大體具存臣先人栖誠學筭祖
暉間律於何承天沈研三紀頗達其妙後爲太常丞

典司樂職乃取玉管及宋太史尺並以聞奏詔付大匠依樣制管自斯以後律又飛灰侯景之亂臣兄喜於太樂得之後陳宣帝詣荊州爲質俄遇梁元帝敗喜沒於周適欲上聞陳武帝立遂以十二管衍爲六十律私候氣序並有徵應至太建乃與均鐘器合按律者陽氣之動陽聲之始必聲和氣應然後可以見天地之心今不此之先而乃區區於黍之縱橫古錢之大小其亦難矣然非精於曆數則氣節亦未易正也

度量權衡第十

周禮典瑞璧琮以起度玉人璧琮度尺好三寸以爲度

按爾雅曰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此璧本圓徑九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以益上下也其好三寸所以爲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爲羨也袤十寸廣八寸所以爲度尺也以爲度者以爲長短之度也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爲尺矣陳氏曰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爲尋倍尋爲常

說文曰十分動脈爲寸口十寸爲尺周制寸咫尺尋常仞皆以人體爲法又曰婦人手八寸謂之咫周尺也

又曰丈丈夫也周制以八寸爲尺十尺爲丈人長八尺故曰丈夫

淮南子曰秋分蓂定蕤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粟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說苑曰度量權衡以粟生之一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易緯通卦驗以十馬尾爲一分○孫子算術曰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一絲十絲爲一毫十毫爲一釐十釐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漢前志曰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

一黍房庶云得古本漢書一黍字下有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今本漢書闕之之廣度

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

按一黍之廣爲分故累九十黍爲黃鐘之長積千二百黍爲黃鐘之廣古人蓋三五以存法也自晉宋以來儒者論律圍徑始有同異至隋因定爲徑三分之說苟徑三分則九十黍之長止容黍八百有奇與千二百黍之廣兩不相通矣房庶不知徑三分之爲誤乃欲增益漢志之文以就其說范蜀公又從而信之其過益又甚矣

隋志十五等尺

一 周尺

前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晉荀勗律尺爲晉前尺○祖冲之

所傳 不和始知爲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尺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鐘磬與新律聲韻闇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鐘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

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

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

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弱西京望臬

微弱其餘與此尺同

銘入十字二字

此尺者勗新尺也今

尺者杜夔尺也

按此尺出於汲冢之律與劉歆

之斛最爲近古蓋漢去古未遠古之律度量權衡

猶在也故班氏所志無諸家異同之論王莽之制

作雖不足據然律度量衡當不敢變於古也自董

卓之亂而樂律散亡故杜夔之律圍徑差小而尺

因以長荀勗雖定此尺然其樂聲高急不知當時

律之圍徑又果何如也後周以玉斗生律玉斗之容受則近古矣然當時以斗制律圍徑不及三分其尺遂長於此尺一寸五分八釐意者後世尺度之差皆由律圍徑之誤也今司馬公所傳此尺者出於王莽之法錢蓋丁度所奏高若訥所定者也雖其年代久遠輪郭不無消毀然其大約當尚近之後之君子有能驗聲氣之元以求之古之律呂者於此當有考而不可忽也○二晉田父玉尺梁法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勗試以校已所

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鐘律緯稱從上相傳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周尺東昏用爲章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簫餘定七枚夾鐘有昔題刻乃制爲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訓定最爲詳密以新尺制爲四器名曰通又依新尺爲笛以命古鐘 按此兩尺長短近同○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釐一毫有奇蕭吉云出於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測影 按此即祖暅所筭造銅圭影表者也○四漢官尺晉時始平掘地得古銅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三分七毫蕭吉云漢

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泠道縣舜廟下得玉律度爲此尺傳暢晉諸公讚云荀勗新造鐘律時人並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四分時人以咸爲神解此兩尺長短近同○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實比晉前尺一尺四分七釐按劉徽九章註云此尺長於王莽斛尺四分五釐然卽其斛分以二千龠約之知其律止容七百二十分六釐六毫六絲有奇則其徑爲三分三釐弱爾然則其斛分數與王莽斛分雖不同而其容受多寡

相去未懸遠也○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釐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七後魏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釐○八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釐○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釐後周市尺開皇官尺即鐵尺一尺二寸此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周末用玉尺之前雜用此等尺○十東後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魏史律歷志云公孫崇末平中更造新尺以一黍之長累爲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爲一分而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廣度黍

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大和十九年
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黍黃鐘之
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考尺同高祖所制
故遂典脩金石迄武定未有論律者○十一蔡邕
銅龠尺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釐從
上相承有銅龠一以銀錯題其銘見制律篇中祖孝孫
云相承傳是蔡邕銅龠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盧
景宣長孫紹遠斛斯徵等累黍造尺從橫不定後
因脩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為正器據斗造律度量
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於大象

之末其律與蔡邕古龠同○按銅龠玉斗二者當
是古之嘉量當時據斗造尺但以容受乘除求之
然自魏而下論律者多惑於三分之徑今以隋志
所載玉斗容受析之為一十一萬八百分有奇一
斗計二百龠以二百約之得五百五十四分有奇
為一龠之分以算法攷之其徑不及三分故其尺
律遂長然權量與聲尚相依近也唐之度量權衡
與玉斗相符即此尺爾○十二宋氏尺錢樂之渾天儀尺後周鐵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四釐開皇初調鐘律
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

入齊梁陳以制樂制與晉後尺及梁時俗尺劉曜
渾儀尺略相依近當由人間常用增損訛替之所
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後即以此同律度量頒于
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曰竊惟權
衡度量經邦懋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衷謹尋
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
用爲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即以調鐘
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歷
志度之若以大者稠黍依數滿尺實於黃鐘之律
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於黃鐘之

律不動而滿計此一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
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
其形圓重用之爲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
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
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
滿尺即是會古實龠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
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
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又依淮南累粟十
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鈎深以律計分義無差
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

驗鐵尺爲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用宣布今因而爲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爲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其晉梁尺量過爲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哲后通規臣等詳校前經斟酌量時事謂用鐵尺於理爲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久議不決旣平陳一以江東樂爲善曰此華夏舊聲雖隨俗改變人體猶是古法祖孝孫云平陳後廢周玉尺律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即

爲市尺

按此即本朝和峴所用影表尺也平陳

以後蓋用此尺范蜀公以爲即今大府帛尺誤矣

○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八分六釐今大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律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按萬寶常之律與祖孝孫相近然亦皆徑三分之

法也○十四雜尺

劉暉渾天儀圭尺

實比晉前尺一尺五

分○十五梁朝俗間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

釐按十五等尺其間多無所取證所以存而不

削者要見諸代之不同多由於累黍及圍徑之誤也

五代王朴準尺比漢前尺一尺二分見丁度表○本朝和

峴用景表石尺比漢前尺一尺六分見丁度表

大府布帛尺李照比漢前尺一尺三寸五分見溫

圖○阮逸胡瑗尺橫累一百黍比大府布帛尺七寸八分六釐與景

表尺同見○鄧保信尺縱累百黍短於大府尺九分長於胡瑗尺

九分五釐見○大晟樂尺徽宗皇帝指三節為三

寸長於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寸八分弱阮逸胡瑗尺一寸七分短於鄧保信尺三分大府

帛尺四分見大晟樂書

仁宗景祐三年丁度等詳定黍尺鐘律丁度等言鄧保信所製尺用上黨秬黍圓者一黍之長累百而成又律管一據尺裁九十黍之長空徑三分圍九分容秬黍千二百遂用黍長為分再累成尺校保信尺律不同其龠合升斗深濶推以算法類皆差舛不同周漢量法阮逸胡瑗所製亦上黨秬黍中者累廣求尺制黃鐘之律今用再累成尺比逸所製又復不同至於律管龠合升斗斛豆區鬴亦率類是蓋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止用大者故再攷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鐘磬謹詳

古今之制自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管不以權量
參校故歷代黃鐘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
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
漢志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鐘
今欲數器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爲近逸
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黍尺以長
爲分雖合後魏公孫崇說然當時已不施用况保信
今尺以圓黍累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累
成尺不同其量器分寸既不合古即權衡之法不可
獨用詔悉罷之○又詔丁度等詳定太府寺并鄧保

信阮逸胡瑗所制四尺度等言漢志審度之法云一
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先儒訓解經籍多
引以爲義歷世祖襲著之定令然而歲有豐儉地有
磽肥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
是蓋天之生物理難均一古人立法存其大槩爾故
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黍校焉晉泰
始十年荀公魯等校定尺度以調鐘律是爲晉之前
尺前史稱其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
以晉之前尺爲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
武銅尺相合竊惟周漢二代享年永久聖賢制作可

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矣夫古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法錢而已周之園法歷代曠遠莫得而詳察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洎隋朝多以五銖爲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惟劉歆制銅斛之世所鑄錯刀并大泉五十王莽天鳳元年改鑄貨布貨錢之類不聞後世復有鑄者臣等檢詳漢志通典唐六典大泉五十重十二銖徑一寸二分錯刀環如大泉身形如刀長二寸貨布重二十五銖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

有竒廣八分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圓好徑二分半貨泉重五銖徑一寸今以大泉錯刀貨布貨泉四物相參校分寸正同或有小大輕重與本志微差者蓋當時盜鑄旣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則銅斛之尺從而可知矣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作法度雖未逮周漢然亦可謂治安之世矣今朝廷必求尺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爲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景表尺典脩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合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鐘律之學

者俾攷正以從周漢之制王朴律準尺比漢錢尺寸
長二分有奇比景表尺短四分既前代未嘗施用復
經太祖朝更易其逸瑗保信昭所用太府寺尺其制
彌長去古彌遠不可依用謹攷舊文再造景表尺一
校漢錢尺二并大泉錯刀貨布貨泉總十七枚上進
而高若訥卒用漢貨泉度一寸依隋書定尺十五種
上之藏于太常寺○周禮臬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
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
之以為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鄭氏注
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立曰區四區曰黼黼六斗
四升也黼十則鐘方尺積十寸於令粟米法少二升

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其數必容其鬻一吋其實一
黼此言方耳鬻其外者為之唇豆故書鬻作唇杜子春云當為其耳三吋其實一升
耳在旁可舉也重一鈞三十斤聲中黃鐘之宮
按周黼容六斗四升實一千二百八十龠計一百
三萬六千八百分為一千三十六寸八分嘗攷漢
斛容十斗實二千龠計一百六十二萬分為一千
六百二十寸蓋方尺圓其外疵旁九釐五毫故景
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今攷周家
八寸十寸皆為尺范蜀公曰周黼方尺者八寸之
尺深尺者十寸之尺方八寸圓其外疵其旁則景

一百三寸六分八釐深十寸則積一千三十六寸
八分與漢斛同法無疑也鄭氏云方尺積千寸又
云圓其外者爲之唇二說皆非是方鄭氏之世漢
斛尚在豈偶不及見歟抑鄭氏以爲周黼之制異
於漢斛歟

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
黃鐘之龠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
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
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
外旁有庀焉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

合龠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
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之數
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聲中黃鐘之宮始於黃鐘而
反覆焉○隋志載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
庀旁九釐五毫纂百六十二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
十寸容十斗○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
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圍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
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三王莽銅斛於
今寸爲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
毫以徽計之於今斛爲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比魏

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祖冲之以圓率攷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秒二忽廐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廐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

按斛銘文云方尺者所以起數也圓其外循四角而規圍之其徑當一尺四寸有奇也廐旁九釐五毫者徑一尺四寸有奇之數猶未足也累百六十二寸者方尺累百寸圓其外每旁約十五寸合六十寸廐其旁約二寸也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者以十而登也容十斗者一寸累百六十二寸爲容

一斗積十寸容一千六百二十寸爲容十斗也漢志止言旁有廐焉不言九釐五毫者數猶有未足也祖冲之所筭云少一釐四毫有奇是也胡安定之法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其律是也范蜀公之法積一千二百五十寸其律非也蜀公惑乎徑三分之說遂生圓分之法自古筭法無所謂圓分也圓其外以爲之唇與安定之深一尺六寸二分蜀公之深一尺二寸五分其制皆非也律之圍徑古無明文向非因量之積分則黃鐘之龠亦無由可得其實自漢以下律之所以不成者其失皆此之由

也

淮南子曰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衡有左右因倍之故二十四銖爲一兩天有四時以成一歲因而四之四四十六故十六兩爲一斤三月而爲一時三十日爲一月故三十斤爲一鈞四時而爲歲故四鈞爲石○漢前志曰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平輕重也本起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爲兩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一十六斤爲鈞四鈞爲石付爲十八易有十八變之象也五權之制以義立

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差以輕重爲宜園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周旋無端終而復始無窮已也○隋開皇中以古斗三升爲一升以古稱三斤爲一斤以一尺二寸爲一尺大業中依復古法○大唐貞觀中張文收鑄銅斛稱尺升合成得其數詔以其副藏於樂署至武延秀爲太常卿以爲奇玩以律與古玉尺玉斗升合獻焉開元十七年將攷宗廟樂有司請出之勅唯以銅律付太常而亡其九管今正聲有銅律三百五十六銅斛二銅稱二銅甌十四斛左右耳與鬻皆正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銘云大唐貞觀十年

歲次玄枵月旅應鐘依新令累黍尺定律校龠成茲
嘉量與古玉斗相符同律度量衡協律郎張文收奉
勅脩定稱磬銘云大唐貞觀稱同律度權衡匣上有
朱漆題稱尺二字尺亡其跡猶存以今常用度量校
之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一斛一稱是文收總
章年所造斛正圓而小與稱相符也

按萬寶常之樂當時以爲近前漢之樂則是隋代
漢律管雖亡而樂聲猶在也魏延陵得玉律當時
以漢律較之所謂黃鐘乃當太簇肅宗之時不應
更有漢律蓋律之聲調耳張文收所定度量衡權

與玉斗相符者即此聲也夫後周玉斗意者必古
之嘉量但無寸分之數當時造律特以容受乘除
取之自魏而降律之圍徑不得其真多惑於徑三
分之說故當時據斗造律圍徑既小其律必長律
長則尺亦長矣今以隋志所載玉斗分數求之其
黃鐘之管止徑二分七釐七毫有奇圍八分一釐
有奇釐五分五釐四毫有奇積五百五十四分有
奇夫容受同則量與權當與古無異而樂之聲亦
必依近焉故會要云唐樂器雖無法而聲不失於
古自王朴以黍定尺以尺生律又惑於三分之徑

聲與器始皆失之矣好古博雅君子於此蓋不能

無憾焉朱子曰禮記注疏說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處極分明漢書所載甚詳然不得

其要史記所載甚略却是更無安排但數到窮處又

然之理與先天圖一般更無安排但數到窮處又

須變而生之却生變律國語有七聲之說但韋昭

解得無理會杜佑通典所筭分數極精蓋唐以前

樂律尚有制度可攷唐以後都無可攷胡安定與

阮逸李照議不合仁宗以胡安定阮逸樂書令天

下各山藏之意思甚好司馬公與范蜀公議又不

合司馬比范又低諸公於通典皆似未曾看只如

沈存中筆談所攷器數甚精亦似未曾看筆談所

論過於范馬遠甚今世人無曉音律只憑器論造

器又紛紛如河出圖洛出書而起八卦九疇之數聽

廖子晦曰此是故季通之書諸儒莫能及也○

鳳鳴而生六律六呂之序然則黃帝造律一事與

伏羲畫卦大禹錫疇同功况度量權衡皆起於律

而衡運生規規生圓圓生矩繩直準平至於定四

時與六樂悉由是出故曰律者萬事之根本學者

詎可廢而不講哉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三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四

洪範皇極內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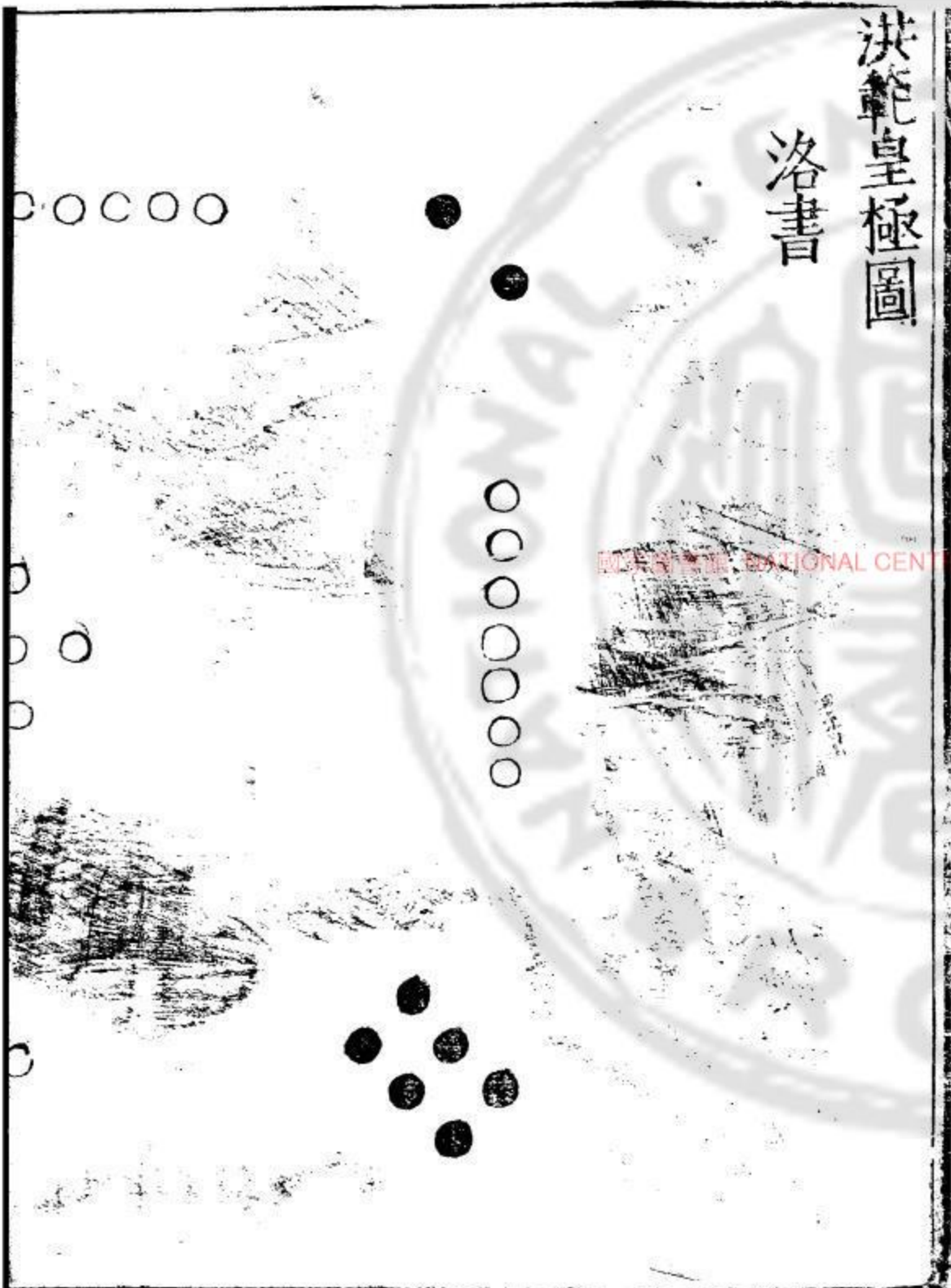
九峯蔡氏自序曰體天地之撰者易之象紀天地之撰者範之數數者始於一象者成於二一者奇二者偶也奇者數之所以行偶者象之所由立故二而四四而八八者八卦之象也一而三三而九九者九疇之數也由是重之八而六十四六十四而四千九十六而象備矣九而八十一八十一而六千五百六十一而數周矣易更四聖而象已著範錫神禹而數不傳後之作

者昧象數之原窒變通之妙或即象而爲數或
反數而擬象洞極用書潛虛用圖非無作也而
牽合附會自然之數益晦蝕焉嗟夫天地之所
以肇者數也人物之所以生者數也萬事之所
以失得者亦數也數之體著於形數之用妙乎
理非窮神知化獨立物表者曷足以與此哉然
數之與象若異用也而本則一若殊途也而歸
則同不明乎數不足與語象不明乎象不足與
語數二者可以相有不可以相無也先君子曰
洛書者數之原也余讀洪範而有感焉上稽天

文下察地理中參人物古今之變窮義理之精
微究興亡之徵兆微顯闡幽彝倫所叙秩然有
天地萬物各得其所之妙歲月侵尋粗述所見
辭雖未備而義則著矣其果有益於世教否乎
皆所不敢知也雖然余所樂而玩者理也余所
言而傳者數也若其所以數之妙則在乎人之
自得焉爾

黃氏瑞節曰易更四聖而象已著範錫神禹
而數不傳九峯蔡氏撰皇極內篇數爲一書
於是有範數圖有八十一章六千五百六十
一變西山真氏云蔡氏範數與三聖之易同
功者是也

洪範皇極圖
洛書



洛書

九九方數圖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生里六卷之三十四

五

編詳

九九方數圖

九九方數圖

九九方數圖

九九方數圖

九九方數圖

卷二十四 四

九九行數圖
冬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立春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三

三三

三三

春分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立夏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三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五四

五五 夏至

五六

五七

五八

五九

六一

六二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六 立秋

六七

六八

六九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四

七五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四

皇朝通志卷一百一十四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七六

七七 秋分

七八

七九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立冬

八九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冬

皇朝通志

卷

七

皇朝通志

卷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九九積數圖

一	九	八十一	七百二十九
二	十八	百六十二	一千四百五十八
三	二十七	二百四十三	二千一百八十七
四	三十六	三百二十四	二千九百一十六
五	四十五	四百〇五	三千六百四十五
六	五十四	四百八十六	四千三百七十四
七	六十三	五百六十七	五千一百〇三
八	七十二	六百四十八	五千八百三十二
九	八十一	七百二十九	六千五百六十一

洪範皇極內篇上

造化之爲造化者幽明屈信而已天者明而信者也地者幽而屈者也暑者明而信者也寒者幽而屈者也晝者明而信者也夜者幽而屈者也天地也寒暑也晝夜也幽明屈信以成變化者是故陽者吐氣陰者含氣吐氣者施含氣者化陽施陰化而人道立矣萬物繁矣陽薄陰則繞而爲風陰囚陽則奮而爲雷陽和陰則爲雨爲露陰和陽則爲霜爲雪陰陽不和則爲戾氣

中漠無朕萬象具矣動靜無端後則先矣器根於道

道著器矣一實萬分萬復一矣混兮闢兮其無窮矣
是故數者計乎此者也疇者等乎此者也行者運乎
此者也微而顯費而幽神應不測所以妙乎此者也
有理斯有氣有氣斯有形形生氣化而生生之理無
窮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化生
者塞化醇者賸覆土之陵積水之澤草木魚蟲孰形
孰色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化化生生莫測
其神莫知其能

理之所始數之所起微乎微乎其小無形昭乎昭乎
其大無垠微者昭之原小者大之根有先有後孰離

孰分成性存存道義之門老氏爲虛釋氏爲無刑名
失實陰陽多拘異端曲學烏乎不渝哉

有理斯有氣氣著而理隱有氣斯有形形著而氣隱
人知形之數而不知氣之數人知氣之數而不知理
之數知理之數則幾矣動靜可求其端陰陽可求其
始天地可求其初萬物可求其紀鬼神知其所幽禮
樂知其所著生知所來死知所去易曰窮神知化德
之盛也

智者君子所以成德之終始也是故欲知道不可以
不知仁欲知仁不可以不知義欲知義不可以不知

禮欲知禮不可以不知數數者禮之序也分於至微等於至著聖人之道知序則幾矣

人非無知也而直知爲難人非無見也而直見爲難義之質人所知也而犯義者多禮之文人所見也而越禮者衆以其知之非真知見之非真見爾真者精之極精則明明則誠誠則爲其所爲不爲其所不爲如水之寒火之熱亦性之而已矣

物窒而理虛暗窒而明虛萬物生於虛明而死於窒暗也萬事善於虛明而惡於窒暗也虛明則神神則聖聖者數之通也窒暗則惑惑則愚愚者數之塞也

陰陽五行其體而用用而體者耶渾渾淪淪而出入異門繩繩井井而形色俱泯合之而知其異析之而知其同微之而知其顯充之而知其不可窮者其庶矣哉

陰陽相爲首尾者耶是故陽順而陰逆陽長而陰消陽進而陰退順者吉而逆者凶耶長者盛而消者衰耶進者利而退者鈍耶周流不窮道之體也失得相形事之紀也

陰陽非可一言盡也以清濁言則清陽而濁陰以動靜言則動陽而靜陰以升降言則升陽而降陰以奇

偶言則奇陽而偶陰小大高卑左右後先向背進退
逆順醜妍靡物不爾無時不然愈析愈微愈窮愈濶
陰陽之精互藏其營陰陽之氣循環迭至陰陽之質
縱橫曲直莫或使之莫或禦之

變者化之漸化者變之成變化者陰陽之消長屈伸
也非二則不能久非一則不能神

昔者天錫禹洪範九疇也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
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
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
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無形者理也有形者物也陰陽五行其物也歟所以
陰陽五行其理也歟無形之中而具有形之實有形
之實而體無形之妙故君子語上而不墮於虛無語
下而不泥於形器中立而不倚旁行而不流樂天知
命而不憂

形氣之元極實先焉極無不中也氣或偏矣形又偏
矣中無不善偏不善矣氣之善者十之五形之善者
十之三三五之中又有至焉有不至焉純乎極者一
而已矣漸偏則漸駁氣使然也形使然也氣有方形
有體故中者少而偏者多也此天下善惡之所由出

失得之所由分吉凶禍福之所由著歟

理其至妙矣乎氣之未形物之未生理無不具焉氣之既形物之既生理無不在焉渾然一體而不見其有餘物各賦命而不見其不足無形影可度也無聲臭可聞也主萬化妙萬物人知其神而不知其所以神

邵子曰性者道之形體也道妙而無形性則仁義禮智具而體著矣程子曰天運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者也非性無以見道非不息亦無以見道是以君子盡

性而自強不息焉

朱子曰太極者本然之妙也動靜者所乘之機也太極形而上之道也陰陽形而下之器也自形而下者觀之則動靜不同時陰陽不同位而太極無不在焉自形而上者觀之則冲漠無朕而動靜陰陽之理已悉具於其中矣雖然推之於前而不見其始之合引之於後而不見其終之離也程子曰動靜無端陰陽無始非知道者孰能識之

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神者氣之伸陽之動也鬼者氣之屈陰之靜也靜不能以不動動則萬物

之所從生動不能以不靜靜則萬物之所由復一往一復其機蓋有不能自己者焉

非一則不能成兩非兩則不能致一兩者可知而一者難知也兩者可見而一者難見也可知可見者體乎難知難見者微乎

仁義禮智信者義理之公也人之所固有視聽言貌思者形氣之私也我之所自生公者千萬人之所同私者一人之所獨是以君子貴同而賤獨

極建則大本立極明則大用著以之齊家而家無不齊以之治國而國無不治以之平天下而天下無不

平若是者天地其合鬼神其依龜筮其從立百世之下等百世之上而莫能違也立百世之上俟百世之下而亦莫能違也

天地之位也四時之運也陰陽感而五行播矣五行陰陽也陰陽五行也

數始冥冥妙於無形非體非用非靜非動動實其幾用因以隨動極而靜清濁體正天施地生品彙咸亨各正性命小大以定斯數之令既明而神是曰聖人人心至靈也虛明之頃事物之來是是非非無不明也少則昏矣久則怠矣又久則棄之矣無他形氣之

私溺之也人能超乎形氣拔乎物欲達其初心則天下之理得矣

天下之理動者竒而靜者偶行者竒而止者偶得友者致一而生物者不二也

數者彛倫之叙也無叙則彛倫斃矣其如禮樂何哉人心動靜情性具焉性者理之形體情者性之發動善其本然惡其過不及也存心莫善於敬進學莫善於知二者不可廢一也

人之一心實爲身主其體則有仁義禮智之性其用則有惻隱羞惡辭遜是非之情方其寂也渾然在中

無所偏倚與天地同體雖鬼神不能窺其幽及其感也隨觸隨應範圍造化曲成萬物雖天地不得與其能天地之大人猶有憾故君子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至小無內至大無外無內不可分也孰分之歟無外不可窮也孰窮之歟斯之斯之式顯其微度之度之莫或其遺匪神之爲而妙於斯程子曰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常之時義大矣哉

禮義交際其萬化所入之門耶東北萬物之所出也出則育神西南萬物之所入也入則復命其出也順

而生其入也拂而遂不觀其出無以知物之育不觀其入無以知物之復火之克金水之生木出入循環生克嗣續老彭得之以養身君子得之以養民聖人得之而天下和平

周子曰厥彰厥微匪靈弗瑩剛善剛惡柔亦如之中焉止矣二氣五行化生萬物五殊二實二本則一一實萬分萬一各正小大有定

明禮而後可與適道守禮而後可與治民達禮而後可與言數非禮之道老佛之道也非禮之治荒唐之說也非禮之數京房郭璞之技也君子所不由不為

不言也

至一而精至虛而靈有動有靜動直靜凝靜已而動動已而靜一靜一動爲屈爲伸爲鬼爲神人心至妙萬化之窅動靜之徼

天地之化不翕聚則不能發散仁智交際萬化之機軸也

氣之消息也以漸氣之息也形之生也氣之消也形之毀也潤萬物者莫澤乎水化萬物者莫疾於火水火者未離乎氣者也

數運無形而著有形智者一之愚者二焉數之方生

化育流行數之已定物正性命圓行方止爲物終始
隨之而無其端也迎之而無其原也渾之惟一析之
無極惟其無極是以惟一

二氣之初理妙於無無極而太極也五運迭至理藏於智或
爲之先大本其原或爲之後復往之間大本太始復
往無已二者不同一而已矣二氣之神陰精陽明消
息變化有立有行立則形具行則氣著上下其儀先
後其施一行一立爲闢爲翕何千萬年無終窮焉

洪範皇極內篇中

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

圓聖人以之而叙疇卦者陰陽之象也疇者五行之
數也象非耦不立數非奇不行奇耦之分象數之始
也是故以數爲象則奇零而無用太玄是也以象爲數則
多耦而難通經世書是也陰陽五行固非二體八卦九疇
亦非二致理一用殊非深於造化者孰能識之

河圖非無奇也而用則存乎耦洛書非無耦也而用
則存乎奇耦者陰陽之對待乎奇者五行之迭運乎
對待者不能孤迭運者不可窮天地之形四時之成
人物之生萬化之凝其妙矣乎

象以耦爲用者也有應則吉數以奇爲用者也有對

則凶上下相應之位也陰陽相求之理也中五特立而當時者獨盛也是故天地定位山澤通氣木盛而金衰水寒而火囚理有相須而物不兩大也數者動而之乎靜者也象者靜而之乎動者也動者用之所以行靜者體之所以立清濁未判用實先焉天地已位體斯立焉用既爲體體復爲用體用相仍此天地萬物所以生化而無窮也

流行者其陽乎成性者其陰乎陽者數之生也陰者象之成也陽以三至陰以倍乘生生不窮各以序升自然而然有不容已非智與仁曷究終始

言天下之靜者存乎正言天下之動者存乎時正者道之常也時者因之綱也是故君子立正以俟時數者所以順性命之理也一爲水而腎其德智也二爲火而心其德禮也三爲木而肝其德仁也四爲金而肺其德義也五爲土而脾其德信也

一者九之祖也九者八十一之宗也圓之而天方之而地行之而四時天所以覆物也地所以載物也四時所以成物也散之無外卷之無內體諸造化而不可遺者乎

一數之周一歲之運也九數之重八節之分也一一

陽之始也五五陰之萌也三三陽之中也七七陰之
中也二二者陽之長四四者陽之壯五則陽極矣六
六者陰之長八八者陰之壯九則陰極矣一九首尾
爲一者一歲首尾於冬至也蓋冬至二而餘則一也
一者數之始也九者數之終也一者不變而九者盡
變也三五七者變而少者也二四六八者變而偶者
也變之偶者不能以及乎奇變之少者不能以該乎
物奇偶相參多寡相函其惟九數乎

順數則知物之所始逆數則知物之所終數與物非
二體也始與終非二致也大而天地小而毫末明而
禮樂幽而鬼神知數即知物也知始即知終也數與
物無窮其誰始而誰終

數始于一參于三究于九成於八十一備於六千五
百六十一八十一者數之小成也六千五百六十一
者數之大成也天地之變化人事之始終古今之因
革莫不於是著焉是故一九而九九九而八十一八
十一而七百二十九二九十八十八而百六十二百
六十二而一千四百五十八三九二十七二十七而
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三而二千一百八十七四九
三十六三十六而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四而二千

九百一十六五九四十五四十五而四百有五四百
有五而三千六百四十五六九五十四五十四而四
百八十六四百八十六而四千三百七十四七九六
十三六十三而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七而五千一
百有三八九七十二七十二而六百四十八六百四
十八而五千八百三十二九九八十一八十一而七
百二十九七百二十九而六千五百六十一列而次
之自一而九自九而一一逆一順一九二八三七四
六互相變通五則常中有吉無凶禍亡而福隆君子
之所爲宮是故一變始之始二變始之中三變始之

終四變中之始五變中之中六變中之終七變終之
始八變終之中九變終之終數以事立亦以事終酬
酢無常與時偕通

中者天下之大本乎自一而九自九而一雖歷萬變
而五常中焉

洛書數九而用十何也十者數之成也數成而五行
備也數非九不生非十不成九以通之十以節之九
以行之十以止之九者變通之機十者五行之叙也
方隅對待中五含五而十數已具於九數之中矣以
見其體用之不相離而圖書所以相爲經緯也

九者生數也十者成數也生者方發而未形成者已具而有體未形而有形者變化見也有體而無體者其用藏也是故雨以潤之暘以燠之寒以歛之燠以散之風以動之其生物也不測其成物也不忒生居物先成居物後故能爲奇故能爲耦

天下之數九而究矣十者一之變也百者十之變也千者百之變也萬者千之變也十百千萬皆一也朱子曰天數中於五地數中於六天有陰陽故二其五爲一十合三與七一與九亦十也地有柔剛故二其六爲十二合四與八二與十亦十二也十爲千十

二爲支十千者五行有陰陽也十二支者六氣有柔剛也十干實五行也十二支實六氣也五行六氣實一氣也清濁未判乃天地之所以立上下定位又萬物之所以生故自體言之則對待而不可缺自用言之則往來而不可窮蓋造化之幾微聖人之能事也物有其則數者盡天下之物則也事有其理數者盡天下之事理也得乎數則物之則事之理無不在焉不明乎數不明乎善也不誠乎數不誠乎身也故靜則察乎數之常而天下之故無不通動則達乎數之變而天下之幾無不獲

正數者天地之正氣也其吉凶也確間數者天地之間氣也其吉凶也雜其進退消長之道歟

數由人興數由人成萬物皆備於我咸自取之也中人以上達於數者也中人以下囿於數者也聖人因理以著數天下因數以明理然則數者聖人所以教天下後世者也

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善必先知之不善必先知之因天下之疑定天下之志去惡而就善舍凶而趨吉謁焉而無不告也求焉而無不獲也利民而不費濟世而不窮神化而不測數之用其

大矣哉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皆天道之流行也

箕子曰皇建其有極欽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上焉者安於數者也其次守焉其下悖焉安焉者謂之聖守焉者謂之賢悖之者愚而已矣是故歷數在

躬不思而得不勉而中聖人也體數之常不易其方
順時而行賢人也逆數越理亂天之紀小人之無忌
憚也

義之所當爲而不爲者非數之所能知也義之所不
當爲而爲者亦非數之所能知也非義不占非疑不
占非疑而占謂之侮非義而占謂之欺虛其心和其
志平其氣一其聽有不占也而事無不應有不謀也
而用無不成誠之至焉神亦至焉是謂動之以天
敬者聖學始終之要未知則敬以知之已知則敬以
行之不敬則心無管攝顛倒眩瞽安能有所知有所

行乎

義利不可不明也不明則以利爲義心雖公亦私耳
天下正理若大路然一而已旁蹊曲徑皆私意也故
曰遵王之道無有黨偏偏陂反側云

命之流行而不已者道也道於天其陽乎道於地其
陰乎道於人其仁義乎人者兼天地而參之者也是
故天覆地承非聖人不形天施地生非聖人不成天
神地靈非聖人而誰爲貞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五品遜而大和合皇極之世也堯舜父子之衰也湯

武君臣之缺也伏羲神農日之中乎堯舜三代時之中乎

五行在天則為五氣雨暘燠寒風也在地則為五質水火木金土也天之五氣雨暘質也地之五質水火氣也天交於地而雨暘為質地交於天而水火為氣二變而三不變者二得陰陽之正而三得陰陽之雜也故二能變而三不能變也

五行二氣之分也二氣交感網緼雜揉開闔動盪相生則水木火土金相克則水火金木土出明入幽千變萬化四時之運生克著焉自陰而陽也順自陽而

陰也逆木之盛也水實生之金之成也火實制之

潤下火之炎上木之曲直其德以順而成金之從革其德因制而成自然之理也

易知逆而克者難見曰伏焉曆書曰曰伐焉律書曰

土居其中因時致旺四序成功而無名稱焉其至德

矣夫月令增置土行雖曰中央土然繫於夏月之後

二行也近代以一暮之日而五分之行各七十有二日以辰戌丑未為土寄旺之月之方似矣然猶未免刻舟之固是豈足語造化之微也哉

善養生者以氣而理形以理而理氣理順則氣和氣和則形和形和則天地萬物無不和矣不善養生者反是理昏於氣氣梏於形耳目口鼻徇而私欲勝好

惡哀樂淫而天理亡其能苟生者禽獸而已矣

耳目口鼻手足之用皆五也或曰支指五矣耳目口鼻何有焉曰耳聽五聲目辨五色口嘗五味鼻別五臭不具於此何有於彼手足以形用耳目口鼻以神用形用者易知而神用者難識也

原者氣之始也冲者形之始也中者治之極也用者物之窒也終者事之畢也原者仁之先也用者義之端也公者禮之閑也戎者智之利也中者信之完也原者近乎中也伏者遠乎中也近者進而遠者退也近者息而遠者消也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也

原元吉幾君子有終數曰原誠之源也幾繼而善也君子見幾有終吉也潛勿用有攸往正靜吉數曰潛藏也勿用有攸往陽微也正靜吉正而靜所以吉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故無不利也

原之一一曰君子見幾不俟終日數曰知至至之可與幾也中之五五曰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數曰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也終之九九曰君子令終萬福攸降數曰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

原之一一者繼之善也原之九九者逆而凶也當時者盛失時者窮也厥相休囚以類從也君子時之爲

貴時止時行時晦時明萬夫之望

數終而復乎一其生生而不窮者也陰之終陽之始也夜之終晝之始也歲之終春之始也萬物之終萬物之始也是故入乎幽者所以出乎明極乎靜者所以根乎動前天地之終其後天地之始乎一者以乘數終而言九九八十一也八十一其八十一而六千五百六十一也六千五百六十一其六千五百六十一而四千三百〇〇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也餘倣此

一者數之原也九者數之究也十者行之陰陽也十二者氣之柔剛也原其所始究其所終陰陽柔剛分合錯綜粲然於天地之間矣

洪範皇極內篇下

溟漠之間兆朕之先數之原也右儀有象判一而兩數之分也日月星辰垂於上山嶽川澤奠于下數之著也四時迭運而不窮五氣以序而流通風雷不測雨露之澤萬物形色數之化也聖人繼世經天緯地立茲人極稱物平施父子以親君臣以義夫婦以別長幼以序朋友以信數之教也分天為九野中央曰星曰北極上規七十二度東方曰蒼天其星亢氏房心尾東北曰旻天其星箕斗北方曰玄天其星牛女虛危室西北曰幽天其星壁奎婁西方曰昊天其星胃昂畢西南曰朱天其星觜參井南方曰炎天其星鬼柳星張翼東南曰陽天其星翼軫角皆四十有五度半疆

別地為九州東南曰揚州其

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鐘為宮大呂為角大簇為徵應鐘為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變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八陣制兵 八陣四為奇餘奇為握奇或總稱之先出遊軍定兩端天有衡地有軸前後有衝風附於天雲附於地衝有重列各四隊前後之衝各三隊風居四維故有圓軸有單列各三隊前後之衝各三隊雲居四角故有方天居兩端地居中間總為八陣陣訖遊軍從後躡敵或驚其左或驚其右聽音望麾以出奇天地之後衝為飛龍雲為虎翼風為蛇蟠圍繞之義也虎居於中張翼以進蛇居兩端向敵而蟠以應之天地之後衝為飛龍雲為鳥翔突擊之義也龍居於中張翼以進鳥掖兩端向敵而翔以應之虛實二壘皆逐天文氣候山川向背利害隨時而行以正合以奇勝黃帝立井田之法因以制兵以八為法八入六十四而軍制備矣用八而不用九所以**九刑禁姦** 九刑曰大辟曰宮曰剕曰藏其用也

九寸為律 黃鐘長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子一丑三寅九卯二十九辰八十一巳七十二午一百四十七未二百一十八申二百八十九酉三百六十一戌四百三十五亥五百一十七

四十三午七百二十九未二千一百八十七申六千五百六十一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戌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九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蓋黃鐘九寸以三分為損益故以三歷十二辰得十七蓋黃鐘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鐘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分釐毫絲之數在絲之法其寸分釐毫絲之法皆用九數

九分造歷 以律起歷故統元日法八十一蓋元始黃初九自乘一輪之數得日法

九筮稽疑 一曰巫比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

九章 命算 變易 一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二曰粟米以御交質積幕方圓五曰商功以御貴賤廩稅四曰少廣以御遠近勞費七曰盈朒以御隱雜互見八曰方程以御錯糶正負九曰勾股以御高深廣遠

九職任萬民 一曰園圃毓草木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

日臣妾聚歛疏材九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
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九賦斂財賄二曰邦中之賦
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
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
賦九式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
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工事
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九府立園法玉府
內府外府京府天府職內職九服辨邦國王畿之外
金職幣園者謂均而通也
日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日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日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日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日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日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日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日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
日藩九命位邦國一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
賜國八命作九儀命邦國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
牧九命作伯九儀命邦國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
旂樊纁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
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

禮再裸而酢享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
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
七旂樊纁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
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
禮一裸而酢享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
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
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旂樊纁五就貳車五
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軹
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一裸不酢享禮五獻
食禮五舉出入三積一問一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
如諸子九法平邦國以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
之禮子九法平邦國以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
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誥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
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比小事大九伐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
以和邦國九伐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
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
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
外內亂禽獸行
則滅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
貢四曰幣貢五曰財貢六曰
生重天卷三十四
三十一
劉燕

貨貢七日服貢八日物貢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
曰旂貢九日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
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
以任得民九曰營國九里制城九雉九階九室九經
數以富得民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
九緯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
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
旁兩夾窻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般人重屋堂
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進
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
度以几堂中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塗度以
軌廟門容大高七個闢門容小高三個路門不容乘
車之五個應門二徹三個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
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為九分九卿治之正宮
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經塗
九軌環塗七軌野塗五軌門阿之制以為都城之制
宮隅之制以為諸侯之城制環塗數之度也孔子曰
以為諸侯經塗野塗以為都城經塗

為天下國家有九經曰脩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
臣也體群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
侯也脩身則道立尊賢則不惑親親則諸父昆弟不
怨敬大臣則不眩體群臣則士之報禮重子庶民則
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懷諸
侯則天下畏之齊明盛服非禮不動所以脩身也去
讒遠色賤貨而貴德所以勸賢也尊其位重其祿同
其好惡所以勸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忠
信重祿所以勸士也時使薄斂所以勸百姓也日省
月試既廩稱事所以勸百工也送往迎來嘉善而矜

不能所以柔遠人也繼絕世舉廢國治亂持危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昔皇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厚均者斷兩節吹之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比黃鐘之宮而皆可以生之是爲律本度其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枚度之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審其容以千二百黍實之合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權其重百黍爲一銖千

二百黍爲十二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書曰同律度量衡傳曰黃鐘爲萬事根本也

昔者聖人之原數也以決天下之疑以成天下之務以順性命之理析事辨物彰往察來是故天數五地數六五六者天地之中合也五爲五行六爲六氣陽性陰質五行之性曰木曰火曰土曰金曰水六氣之質曰胎曰生日壯曰老曰死曰化木之質也曰楊柳曰梅李曰松栢曰竹葦曰禾麥曰葦火之質也曰木火曰石火曰雷火曰水火曰蟲火曰糞土之質也曰

砂曰石曰玉曰土曰壤曰泥金之質也曰汞曰銀曰
金曰銅曰鐵曰鉛水之質也曰澗水曰井水曰雨水
曰溝渠曰陂澤曰湖海木之物也曰鮫鯉曰蛇曰龍
曰鯉魴曰小魚曰鰕火之物也曰雞曰雉曰鳳曰鷹
隼曰燕雀曰蟻蠓土之物也曰蟾蜍曰蠶曰人曰蜘蛛
曰蚓曰鰻金之物也曰鹿曰馬曰麟曰虎曰獺曰
毛蟲水之物也曰蠃曰蠶曰龜曰蝦曰蚌曰蠹木之
器也曰䟽器門窗曰琴瑟曰規曰筭篩曰耒耜曰網
罟火之器也曰登器梯棚曰文書曰繩曰冠冕曰檯
棹曰履蹋土之器也曰腹器筐篋曰圭璧曰量曰舟

車曰盤盂曰棺槨金之器也曰方器斧鉞曰印節曰
矩曰弓矢曰簡冊曰械校水之器也曰平器權衡曰
輪磨曰準曰鏡匱曰研椎曰厠圜逆順者事之幾也
吉凶者事之著也順而吉者木爲徵召爲科名爲赦
恩爲婚姻爲產孕爲財帛火爲燕集爲朝覲爲文書
爲言語爲歌舞爲燈燭土爲工役爲循常爲盟約爲
田宅爲福壽爲墳墓金爲賜予爲按察爲更革爲軍
旅爲錢貨爲刑法水爲交易爲遷移爲征行爲酒食
爲田獵爲祭祀逆而凶者木爲桎杻爲驚憂爲醜惡
爲壓墜爲夭折爲產死火爲公訟爲顛狂爲口舌爲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五

洪範皇極內篇二

天台謝氏無楸曰圖出河書出洛圖為易書為
 範易以象範以數象以偶數以奇知有數奇而
 不知有象偶是有圖而無書也易更四聖其象已
 知有數奇是有圖而無書也易更四聖其象已
 著範錫神禹其數不傳於是有多以數為象而奇
 零無用矣於是其數以象為數而多偶難通矣夫
 推其極則卦與疇象與數相因為用固也原其
 初則卦自卦疇自疇象自象數自數其可混而
 一之乎九峯先生廣西山之學暢考亭之師
 傳著皇極內篇與大易並行嘗即之而求其數
 矣始於一參於三究於九成於八十一備於六
 千五百六十一散之無外卷之無內體諸造化
 而不可遺其變化無窮未易以綱舉而條列也
 然其吉凶其悔吝其災祥休咎莫不粲然具見
 於八十有一章大抵以性命為端以禮義為準
 因占設教即事示戒欲正而不欲邪欲中而不



欲偏為君子謀而不為小人謀凡所以揭天理
叙民彝祛世迷障人慾者雖不與易同象而未
嘗不與易同歸也其言曰天地所以肇人物所
以生萬事所以得失皆數也數之體著於形數
之用妙乎理非窮神知化獨立物表者曷足以
與此嗚呼窮神知化獨立物表未易言也九峯
先生其幾是歟不然將不知而作為元包為洞
極為潛虛程子謂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闕矣
其何以闡範數配易象補前古之闕文垂將來
之大法乎享數弗遐釋數未備尚不能無俟於
後之君子是則
猶有遺恨焉耳

皇極內篇數總名

原 守 直 閑 厲 冲 祈 柔 親

潛 信 蒙 須 成 振 常 易 華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除迅翁用昧戾寡過中豫

庶錫章公開舒與育從見

弱懼遠卻損虛飾疑伏升

決靡盈益晉比欣壯交獲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疾

分

收

賓

堅

報

戎

養

勝

壬

競

訟

實

危

革

止

結

遇

囚

固

墮

今列八十一圖于后

移

終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數行小寒未候二陽故出高為
 地所蒙蔽故其時為蒙、初推
 蒙昧以之蒙小事猶可獲發
 吉人之知而蒙也而文明而
 純一無偽之天未斷赤子之
 心也外蒙而以虛小事則吉
 然必優游涵養薰陶漸染
 以俟其自化若急迫而欲速
 成則反不達所謂蒙家也
 抑教孝於光覺乃為利而
 其占如此而其為戒深矣

丁蒙 一之六

蒙小事吉內明外蒙迫則凶利敦學

☰	☷	☱	☲	☳	☴	☵	☶	☱	☲	☳	☴	☵	☶	☱	☲	☳	☴	☵	☶
凶	休	休	休	灾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吉	休
凶	灾	休	灾	灾	灾	悔	灾	平	灾	吝	灾	祥	灾	咎	灾	吉	灾	吉	灾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凶
大	凶	休	凶	灾	凶	悔	凶	平	凶	吝	凶	祥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平	吉	平
凶	休	休	休	灾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吉	休
凶	吉	休	吉	灾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吉	悔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祥	吝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凶
凶	灾	休	灾	灾	灾	悔	灾	平	灾	吝	灾	祥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閑 一之七

閑厲利禦寇勿越勿逐

數曰一之七閑君子以慎於出入

☰	☷	☱	☲	☳	☴	☵	☶	☱	☲	☳	☴	☵	☶	☱	☲	☳	☴	☵	☶
凶	祥	休	祥	灾	祥	悔	祥	平	祥	吝	祥	祥	祥	咎	祥	吉	祥	吉	祥
凶	悔	休	悔	灾	悔	悔	平	悔	吝	悔	祥	悔	咎	悔	吉	悔	吉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灾	凶	悔	凶	平	吝	凶	祥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凶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凶	吝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平	吉	平
凶	休	休	休	灾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吉	休
凶	吉	休	吉	灾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吉	悔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祥	吝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凶
凶	灾	休	灾	灾	灾	悔	灾	平	灾	吝	灾	祥	灾	咎	灾	吉	灾	吝	灾

數行大寒初候陽氣
 欲出未能為也所閑故為
 閑閑也偉也所以止物出
 入也閑貴乎嚴萬其象如
 此而其占利禦外寇既禦
 則立矣不可踰越遂而不舍
 易曰君子幾不如舍枉吝
 疇曰

數行大寒中侯物須陽而發
 生故為須者事相須而成也
 陽須陰而生成君須臣而成
 治夫須婦而成家夫物之相
 須貴乎一誠相與成則明而
 事成苟不誠而未明則不
 可有所為惟誠而以中正相
 處則事有成而獲福慶矣
 故其象數如此時曰

須有孚未明不利攸行中正有慶

須 一之八

凶	悔	休	悔	灾	悔	悔	悔	平	悔	吝	悔	祥	悔	咎	悔	吉	悔
凶	凶	休	凶	灾	凶	悔	凶	平	凶	吝	凶	祥	凶	咎	凶	吉	凶
凶	休	休	休	灾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凶	祥	休	祥	灾	祥	悔	祥	平	祥	吝	祥	祥	祥	咎	祥	吉	祥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凶	祥	休	祥	灾	祥	悔	祥	平	祥	吝	祥	祥	祥	咎	祥	吉	祥
凶	咎	休	咎	灾	咎	悔	咎	平	咎	吝	咎	祥	咎	咎	咎	吉	咎
凶	吉	休	吉	灾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厲 一之九

厲征鳥厲疾無初有終吉

大	凶	休	凶	灾	凶	悔	凶	平	凶	吝	凶	祥	凶	咎	凶	吉	凶
凶	休	休	休	灾	休	悔	休	平	休	吝	休	祥	休	咎	休	吉	休
凶	灾	休	灾	灾	灾	悔	灾	平	灾	吝	灾	祥	灾	咎	灾	吉	灾
凶	悔	休	悔	灾	悔	悔	悔	平	悔	吝	悔	祥	悔	咎	悔	吉	悔
凶	平	休	平	灾	平	悔	平	平	平	吝	平	祥	平	咎	平	吉	平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凶	祥	休	祥	灾	祥	悔	祥	平	祥	吝	祥	祥	祥	咎	祥	吉	祥
凶	咎	休	咎	灾	咎	悔	咎	平	咎	吝	咎	祥	咎	咎	咎	吉	咎
凶	吉	休	吉	灾	吉	悔	吉	平	吉	吝	吉	祥	吉	咎	吉	元	吉
凶	吝	休	吝	灾	吝	悔	吝	平	吝	吝	吝	祥	吝	咎	吝	吉	吝

數行大寒未候二陽符其
 氣剛高故為厲而征鳥厲疾
 此其候也月令征鳥隨陽之
 為過寒而飛迅疾事尚口
 厲始雖疑故曰无初終則易
 故又曰有終、則其占吉
 故其如此 時曰

數行冬春之交三陽之作已
 成而万物亦將成故噴焉
 成也成者事得其成也
 事以心而成則凶有以忠
 乎已外有忠乎人有終而
 吉也事既有成則不可改
 有性也言尚有性則首
 先事而毀其成功故凶也
 占其如此故成深矣
 晴日

數行立春初候地天交泰陰陽
 交暢品物成事保全太和晴之
 所以為冲也冲和也冲固所事
 不假言矣人君体仁足以長
 而天下和平故能首出庶物
 而萬國有咸寧之效其效如
 此言無不利也 晴日

成 二之一

成正惠有終吉不利有攸往勿首事毀成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灾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灾	咎	咎	咎	咎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灾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灾	祥	咎	祥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灾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灾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祥	悔	平	悔	灾	悔	咎	悔	吉	悔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冲 二之二

冲元亨大君體仁首出庶物萬國以寧無不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灾	吝	咎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吝

生理大全卷三十五

致行兩水未獲物得子賜順易
 至成故高易易順也夫道以順而
 至物人道以順而成事在道以平
 否則民皆改順而務為深險
 此絕則事皆失其理而凶也然
 于易固不可涉大川蓋大川
 險難之所也 時日

易 二之七

易百物順生庶事順成平易近民難險凶不利涉大川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祥	悔	平	悔	災	悔	咎	悔	吉	祥	吝	祥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災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悔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災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災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災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災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災	凶	災	休	災	祥	災	平	災	災	咎	災	吉	災	吝	吝	災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災	咎	咎	吉	咎	吝	吝	咎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災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災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災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親 二之八

親內和順而外文明父子兄弟第第夫夫婦婦上下睦而家道亨

數行驚驚蟄初候物得
 大陽親順辭好故為親
 親和順也內和順而外有文
 明之德則不至於亂湯忘
 此所謂溫而理也和則家道
 得睦父子兄弟夫婦之謂
 其道也然有恩相相悽
 然有以相接家道其
 手矣手其教如此而上下
 其其也 時日

悔	悔	凶	悔	休	悔	祥	悔	平	悔	災	悔	咎	悔	吉	悔	吝	悔
悔	凶	大	凶	休	凶	祥	凶	平	凶	災	凶	咎	凶	吉	凶	吝	凶
悔	休	凶	休	休	休	祥	休	平	休	災	休	咎	休	吉	休	吝	休
悔	祥	凶	祥	休	祥	祥	祥	平	祥	災	祥	咎	祥	吉	祥	吝	祥
悔	平	凶	平	休	平	祥	平	平	平	災	平	咎	平	吉	平	吝	平
悔	災	凶	災	休	災	祥	災	平	災	災	咎	災	吉	災	吝	吝	災
悔	咎	凶	咎	休	咎	祥	咎	平	咎	災	咎	咎	吉	咎	吝	吝	咎
悔	吉	凶	吉	休	吉	祥	吉	平	吉	災	吉	咎	吉	元	吉	吝	吉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災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悔	吝	凶	吝	休	吝	祥	吝	平	吝	災	吝	咎	吝	吉	吝	吝	吝

生理天長三五

一三

魏紫

